

标段编号：2507-440300-04-01-900015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专业设备及美术工艺展陈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21日

##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曹新宇	
<b>一、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b>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529.67	2023年7月10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	蛇口影剧院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267.18	2025年1月10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3	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造价咨询	302.134	2024年7月10日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4	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322.96	2023年7月14日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5	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造价咨询	185.62	2023年5月31日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b>二、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b>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市第二十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结算)	45655.136 908	2023年6月 23日	2023年12月 14日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2	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施工总承包(基坑支护等8个单位工程) (结算)	44909.978 874	2022年6月 23日	2022年11月 9日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3	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电梯工程 (结算)	11276.496 514	2022年6月 23日	2022年12月 15日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4	宝龙龙湖体育运动公园建设及宝龙片区道路改造工程--建筑工程	67131.799 (70%计)	2023年7月 10日	2023年8月 21日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5	“智慧龙华”一期交通管控平台项目决算审核	21259.821 427	2022年12 月5日	2022年12月 16日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6	宝山学校项目	25150.566 508	2023年8月 11日	2023年8月 17日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7	振碧路(汤坑路至碧沙北路段)市政工程	5907.0513 34	2022年6月 23日	2022年12月 15日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8	2023年吉华街道下水径村等4个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8763.076 (70%计)	2023年7月 10日	2023年12月 8日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9	宝龙街道110千伏同庆变电站迁改工程(全段)	4257.911 (70%计)	2023年7月 10日	2024年10月 25日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该表未明确的, 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 二、企业造价咨询业绩情况

### 1.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中标通知书

日期: 2023年6月20日

致: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年5月3日 为 海洋大学(深海科考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I 标等 4 个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III标段) 以人民币(大写): 伍佰贰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 (RMB: 529.67 万元) 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收。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函, 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正本



合同编号 : SYSWYT-005-2023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合同名称: 海洋大学(深海科考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I 标等 4 个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III标段)

承 包 人: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六月



## 合同条款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2023年4月12日公开招标,并于2023年5月18日在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洋大学(深海科考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I标等4个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III标段)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光明区公常路与羌下一路(东)交汇处西北侧,所在片区属于光明科学城-装置集聚区-科教融合集群。

工程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拟建总建筑面积为8.176万平方米,其中地上6.376万平方米、地下1.8万平方米;拟规划建设研究所用房、公共技术平台用房、配套用房、架空层及连廊、地下车库及辅助设备用房等内容。建安工程费约100890万元人民币(结算最终以概算批复建设内容为准),预计工程工期 年 月开工,年 月底竣工。

##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 伍佰贰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 万元(小写: ¥ 529.67 万元), 包括咨询服务费 529.67 万元和驻现场费用 0 万元; 中标费率 5.25%,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

### (一)、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

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中标费率(%)，其中包括基本费用(90%)，绩效费用结算价(10%)】+驻场费用(暂定);

#### 1、咨询服务费计取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取费基数: 咨询服务费(暂定)按批复可研的建安工程费作为取费基数:

2、中标费率: 按照中标人的咨询服务费对应中标费率计算, 具体如下:

(1) III标段: 医学科学院一期中标费率(%) = 中标价 ÷ 招标人测算建安费 100890 万元;

3、咨询服务费为中标人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投标报价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相应费用的总和;

#### a. 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中标费率 (%)
工可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	0.10

阶段	内容时不计取)。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建立经济技术指标库,对项目概算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对比。	0.29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招标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1.71
施工阶段	1、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2、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3、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4、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5、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1.44
结算阶段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参与设计和监理的绩效评价,出具书面的设计和监理单位投资控制绩效评价的意见。 4、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71
总费率		5.25

b. 驻现场服务:需造价咨询单位提供驻工地现场服务的,驻现场服务补贴按招标文件要求(初级职称8000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11000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15000元/月.人)在项目咨询费外另计,驻现场服务补贴需计入合同价中。

c. 结算最终以概算批复中的建安费×投标费率=结算价

(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 合同结算包括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绩效费用和驻现场费用的结算。

1、**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基本费用结算价(90%)+绩效费用结算价(10%)】+驻场费用结算价。基本费用、绩效费用结算价=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系数(其中90%为基本费用,10%为绩效费用)。驻场服务费按实际发生结算。

2、**咨询服务费结算取费基数**:

以项目最终概算批复(或概算调整)中本标段已完成造价咨询服务所对应建设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经市发改部门审批同意增加的建设内容且所需资金从项目总概算批复中列支的(含预备费),相应建筑安装工程费可纳入结算计费基数。

3、**结算费率**按照中标人已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投标费率**的总和;

4、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9**”**结算基本费用**;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1**”作为**结算绩效费用**,按履约评价次数平均分摊到合同期间进行的履约评价中,以期中履约评价结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

5、**驻现场费用**结算:驻现场服务费,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结算。

6、**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

7、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

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结算。

###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可研或者可研(修编)阶段: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含可研修编)投资估算,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可研(或可研修编)评审等工作;

2、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4、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2、参与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的计量、计

价编制和复核工作,及时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和审核预算(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6、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7、驻场咨询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按招标人项目组要求派驻    名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工地现场办公。要求任职资格为   ,驻现场服务补贴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费用(初级职称 8000 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1000 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000 元/月.人),服务期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招标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少于 10 天不计,10~15 天按半个月计,超出 15 天按一个月计。

18、项目人员管理

(1)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

(2)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出勤要求:要求实名制管理,项目负责

1.4 不履行保密义务, 违规泄密的行为;

1.5 在我署履约评价中, 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1.6 其他被工务署认定的不良行为;

1.7 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2、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及对政府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 给予造价咨询单位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等处理。

3、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造价咨询单位, 工务署有权拒绝其参加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 十二、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 则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工程量清单计算准确率应达到 95%以上, 漏项漏量准确率在 85%—95%之间, 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5 %处违约金。如准确率在 85%以下, 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10%处违约金;

准确率=1-[ (结算合同内部分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 /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

3、甲方委托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与乙方提交的造价文件相比较, 核减率超过 5%的, 按超过部分造价的 5%处违约金。

4、未按约定时间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造价文件, 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5000 元;

5、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 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 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 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6、若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 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

7、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处违约金 80 万元。(≤ 5% (合同金额) 并取整且 ≤ 80 万元)

8、未经甲方同意更换其他 (不含项目造价总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处以 2000 元/人/次处违约金;

9、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的 10%。

### 十三、其他

若在执行过程中服务内容发生调整或增减, 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 甲方六份, 乙方两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 1 栋 A 座裙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7月10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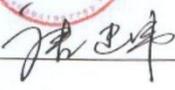
致：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3 日为海洋大学（深海科考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I 标等 4 个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III 标段）以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RMB：529.67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收。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函，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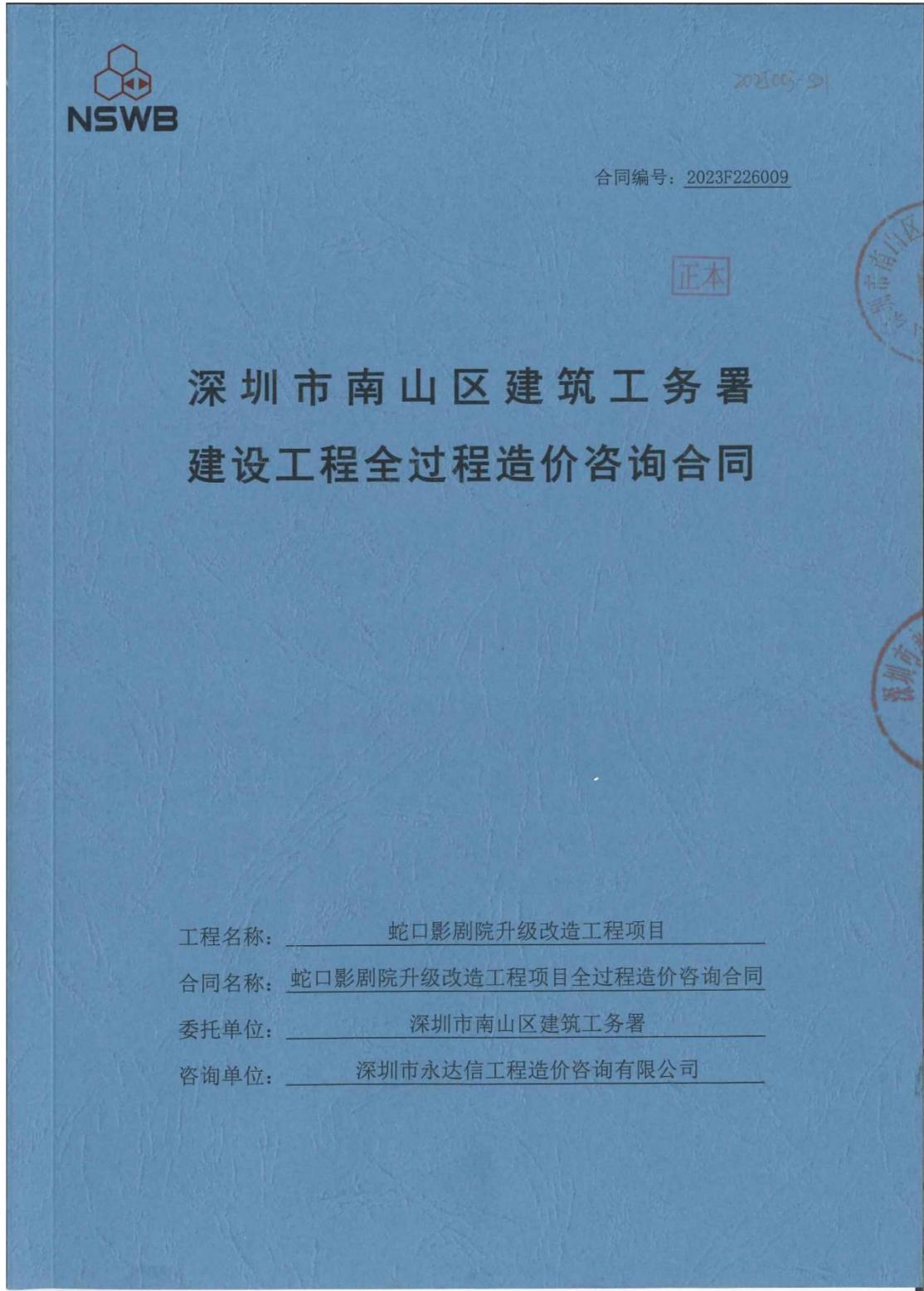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附件 4：乙方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其他
1	赛绪志	男	54	项目总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本科	
2	孟宪杰	女	34	土建专业负责人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大专	
3	张 杨	女	33	安装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4	张 艳	女	48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经济师	大专	
5	欧德福	男	54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6	徐炳贵	男	60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7	王 域	男	51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8	左有望	男	48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大专	
9	陈建清	女	49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大专	
10	朱月明	女	35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本科	
11	苟龙飞	男	34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本科	
12	吴福平	男	44	安装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本科	
13	易晚兴	男	48	安装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大专	
14	钟谄谋	男	39	安装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大专	
15	王志强	男	33	土建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大专	
16	张国聪	男	29	土建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本科	
17	王文武	男	43	土建造价工程师	造价员	高级工程师	大专	
18	蓝绍铭	男	33	土建造价工	造价员	助理工程	大专	

				程 师		师	
19	林毅安	男	39	土建造价工程师	造价员	工程师	大专
20	贺明	男	39	土建造价工程师	造价员	工程师	本科
21	陈志康	男	31	土建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本科
22	陈鸿飞	男	27	土建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本科
23	孔志龙	男	28	土建造价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本科
24	王玉婷	女	29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大专
25	林海鑫	男	29	土建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大专
26	潘贞明	男	28	土建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大专
27	龚瑰茹	女	35	土建造价工程师	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大专
28	贺友才	男	34	土建造价工程师	造价员	工程师	大专
29	吕慧	女	35	安装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经济师	大专
30	罗加达	男	30	安装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大专
31	张昭	男	34	安装造价工程师	造价员	工程师	大专
32	王千惠	男	38	安装造价工程师	造价员	工程师	本科
33	李琪	女	27	安装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助理经济师	大专
34	李华洋	男	28	安装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本科
35	莫俊杰	男	27	安装造价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大专

## 2. 蛇口影剧院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 2023F226009

##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蛇口影剧院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蛇口影剧院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于2024年11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蛇口影剧院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蛇口影剧院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片区新街路110号,渔村路与蛇口新街交界处,南侧为蛇口新街,东邻渔村路。项目(包含公园用地)总用地面积5548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31840平方米,其中地下面积18400平方米、地上建面13440平方米。

3. 工程投资: 约39588.93万元

### 二、乙方工作内容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竣工决算编制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 (一) 概算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审核概算,出具书面工程概算审核报告。
2. 协助甲方完成工程概算评审工作。
3. 进行报送工程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并出具书面分析报告,提出批复概算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 (二)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内容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 (1) 编制工程预算。

(2) 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3)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计算标准工期, 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 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踏勘。

(4) 协助甲方完成标底、预算审核工作, 进行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对比分析, 说明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差额原因, 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 2. 施工(含施工准备)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协助甲方进行招投标答疑。

(2) 本工程公开招标的标段, 如施工招标等, 乙方需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 并出具书面签字确认的清标报告。

(3) 按照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要求复核和修正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 并出具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4) 协助甲方审核、签订各类工程合同。

(5) 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6) 施工过程中, 参与工程量计量的复核, 并根据甲方需求参与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7) 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审核; 根据甲方需要对现场拟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工程费用进行预评估, 并在甲方要求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报告; 根据政府规定配合甲方及时报审工程变更。

(8) 参与工程暂定价定价工作, 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9) 施工合同及工程相关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等, 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10) 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 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 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询价定价报告。

(11)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每月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每月到工地的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主动、及时地发现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 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每月第一周应提交上一月的《项目现场巡查工作报告》(该报告模板由甲方提供, 乙方需提供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 一式两份)。

(12) 工程变更(包括现场签证)价款和竣工结算价款核减情况报告(EXCEL表格形式), 主要内容包括核减率及核减原因分析(工程量误差、报价误差等)。

### 3. 结算审核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出具书面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

(2) 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 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 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3)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 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并出具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

(4) 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节点履约评价), 由于设计或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造价咨询工作量增加的, 须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 (三) 竣工决算编制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复核工程竣工结算, 按照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 主要以审计准则及相关条例、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依据, 对项目建设程序等进行审核, 出具结算审核意见, 并编制决算审核报告。

2. 审核完成后, 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分析, 对于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 提出建议。

3. 协助甲方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 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

4.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

### (四) 其他

1.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2. 合同结束前应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进行总结, 并向甲方于合同结束之日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总结报告。

3. 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

4. 甲方交代的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号	联系电话(手机)
1	曹新宇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 [造]11014400010885	13352960609
2	张艳	土建负责人	经济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 [造]11024400018451	13691837656
3	易晚兴	安装负责人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 [造]14224400014681	13670015156
4	曹大猷	土建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 [造]11184400013825	13823278608
5	欧德福	土建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 [造]11024400018541	13823251091
6	林毅安	土建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造价员	粤 L120001443	13420945194
7	王劲超	土建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 [造]11214400009187	13794452172
8	陈伟栋	土建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 [造]11234400023626	13794145581
9	龚婉茹	土建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 [造]21244400015538	15813816589
10	孟宪杰	土建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 [造]21214400001636	13554801965
11	王志强	土建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 [造]21214400001641	15095566554
12	张国聪	土建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 [造]11244400031398	13533677387
13	卢启越	土建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	/	18320594199
14	尹海平	土建造价工程师	/	/	/	13699760029
15	杜欢欢	土建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	/	13713594305
16	陈莎	土建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	/	15999581720
17	吴福平	安装造价工程师	/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 [造]14194400021972	13580594083
18	邵蕾	安装造价工程师	/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 [造]14234400026652	18637886987
19	王千惠	安装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造价员	粤 140B00057	13430654286
20	钟治谋	安装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 [造]24214400001307	13923758246
21	罗加达	安装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	二级造价	建	18814110840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号	联系电话(手机)
		工程师	师	工程师	[造]24214400000951	
22	曲洪旭	安装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 [造]24244400015430	13144828060
23	李琪	安装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 [造]14244400030203	15889722623
24	肖楠钰	安装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造价员	赣建 12M8181	18680363625

##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标准和依据

### (一) 建设工程计价主要标准

1. 计价规程, 包括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编制规程等。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其他专业规范、补充规范。
3. 消耗量定额。
4. 工期定额。
5. 造价指标。
6.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相应时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
7. 现行国家、省、市强制性规范、规章制度及政府规定等。
8. 其它。

### (二) 造价文件编制依据

1. 投资估算: 根据方案设计、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工期、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2. 概算(审核): 根据概算书、初步设计文件、投资估算、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审核。
3. 施工图预算: 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概算、施工现场条件、施工工艺、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4. 工程量清单: 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计价标准等编制。
5. 招标控制价: 根据施工图预算或者设计概算、招标文件、计划工期、工程实际、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6. 工程变更价款: 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施工记录、以及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方法、程序和时限等编制。
7. 竣工结算: 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竣工图、工程

变更资料、索赔报告等编制。

8. 竣工决算: 根据竣工结算等编制。

(三) 造价成果文件的编制不得违反工程造价强制性标准。

## 六、乙方应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

### (一) 工程概算审核阶段成果文件

1. 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一式四份
2. 概算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 (二)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阶段成果文件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

- (1) 工程预算书一式四份
- (2) 工程量计算底稿一式两份
- (3) 工程量清单一式三份
- (4) 标底造价书一式四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标准工期计算书

(5) 标底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 2. 施工(含施工准备)阶段

- (1) 清标报告一式四份
- (2) 中标人商务标复核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 (3) 暂定价及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定价报告一式四份
- (4)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计量、计价报告一式四份
- (5) 拟工程变更费用估算报告一式四份

#### 3. 结算阶段

- (1)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一式四份
- (2) 竣工结算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 (3) 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 (三) 决算阶段成果文件

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乙方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

## 九、合同价、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 (一) 合同价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大写) **即 RMB267.18 万元(含税价)** 按甲方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本酬金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计费规则:取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号)计取,下浮率计取规则如下:在概算审核阶段下浮率为 40%,其他阶段下浮率按 20%执行。计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投资匡算(或估算)39588.93 万元,建安工程费按 85%记取为 33650.59 万元。

1. 工程概算审核阶段咨询服务酬金  $A_1 = [100 \text{ 万} * 2\% + 400 \text{ 万} * 1.8\% + 500 \text{ 万} * 1.6\% + 4000 \text{ 万} * 1.3\% + 5000 \text{ 万} * 1.2\% + (39588.93 - 10000) \text{ 万} * 1.1\%] * (1 - 40\%) = 27.28 \text{ 万元}$  (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_1 = A_1 * 90\%$ ;绩效酬金  $C_1 = A_1 * 10\%$ 。(该阶段下浮率为 40%)

2. +C3。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酬金  $A_2 = [100 \text{ 万} * 12\% + 400 \text{ 万} * 11\% + 500 \text{ 万} * 10\% + 4000 \text{ 万} * 9\% + 5000 \text{ 万} * 8\% + (39588.93 - 10000) \text{ 万} * 7\%] * (1 - 20\%) = 234.98 \text{ 万元}$  (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_2 = A_2 * 90\%$ ;绩效酬金  $C_2 = A_2 * 10\%$ 。(该阶段下浮率为 20%)

3.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咨询服务酬金  $A_3 = [100 \text{ 万} * 2\% + 400 \text{ 万} * 1.4\% + 500 \text{ 万} * 1.1\% + 4000 \text{ 万} * 1\% + (39588.93 - 39588.93 * 0.85 - 5000) * 0.9\%] * (1 - 20\%) = 4.92 \text{ 万元}$  (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_3 = A_3 * 90\%$ ;绩效酬金  $C_3 = A_3 * 10\%$ 。(该阶段下浮率为 20%)

4.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合计暂定 A:  $A = A_1 + A_2 + A_3 = 267.18 \text{ 万元}$ 。其中:基本酬金合计暂定  $B = B_1 + B_2 + B_3$ ;绩效酬金合计暂定  $C = C_1 + C_2$ 。

5. 咨询酬金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的人员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其它

1. 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 本合同双方同意, 若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 本合同自动解除, 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 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 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 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时, 若乙方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 在收到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 根据乙方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乙方实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 甲方予以适当补偿。

3. 乙方依据本合同, 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报告书, 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否则, 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

5. 乙方应保障其与第三方纠纷不涉及甲方, 若因此导致甲方涉诉或甲方账户被查封冻结划扣或其他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等情况的, 乙方应积极负责一切协调工作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赔偿或费用。

#### 6. 通知

6.1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 通知可由专人递送, 或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

6.2 专人递送的, 递送当日为送达日; 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递送的, 文件发出后 (以承揽方签收为准) 第三日视为送达;

6.3 各方在合同签署页中预留的地址, 应视为其通讯地址, 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需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否则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发出的书面文件, 均视为有效送达, 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6.4 一方按有效地址递送, 另一方拒收的、未妥投退回, 视为有效送达;

6.5 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 本合同所示地址同时作为诉讼所有程序 (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 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按该

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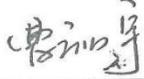
6.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 始终有效。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含正本贰份, 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以下无正文 )

<p>委托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p>  <p>(公章)</p>	<p>咨询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签字)</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签字)</p>
<p>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p>	<p>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 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408</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89653K</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泰然支行</p>
	<p>账号: 44250100003900001777</p>
<p>签订日期:</p> <p>2025 年 1 月 10 日</p>	<p>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p>

### 3. 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造价咨询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4-440300-04-01-967718002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2.134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4-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6-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t.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6-21



查验码: 386786057160728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z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FJ202411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4]全过程造价咨询-24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

合同名称: 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8.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9.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费率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推荐费率计取,如未使用推荐费率须组织专家论证,补充佐证材料;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

10. 勘察、测量报告;

1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有关制度文件及规定;

12. 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

### 三、服务工作内容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造价人员在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应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诚信,保持严谨、负责的职业态度。

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概算审核及概算评审的跟踪配合

(二) 预算编制

(三) 结算审核

(四)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参与招标答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协助招标人确定招标文件中的付款办法、工期要求、质量标准要求、延期赔偿等合同主要内容;

(2) 协助招标人确定招标范围、内容及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工作界面;

(3) 若招标工程采用“无标底(费率)招标”“模拟清单招标”模式,咨询人负责协助招标人完成招标清单、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编制;

(4) 协助招标人明确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定价方法或结算原则,控制暂估部分的工程估价累计不超过本工程按照图纸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的15%。

(5) 协助招标人回复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提出的涉及招标清单、计价方式等内容的质疑。

(6) 协助招标人编写招标文件中报价规定、计价模式、价格调整等内容。

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标底(包括按照审定造价调整标底), 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提交三家以上的价格), 核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

根据工程需要, 查看工程现场, 获取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信息;

核算施工工期;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 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复核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

审核工程变更、索赔或签证费用, 并协助向相关造价及审核部门报备;

审核委托人支付给其他合同主体的期中支付进度款;

施工阶段全过程成本控制, 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 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编制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

根据委托人的安排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或到工地现场, 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根据委托人安排, 参与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配合委托人和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造价审核工作;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并协助完成结算及审核工作;

结算完成后, 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本工程相关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其他\_\_\_\_\_

#### 四、服务进度及成果文件

##### 4.1 概算审核

咨询人收到概算文件资料后(按下表确定)天内完成工程概算复核。成果文件:

支付咨询费用。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相关资料及咨询人应提交的成果文件，均由咨询人根据委托人的时限要求安排专人负责资料的取送。

其他造价咨询成果提交时限以委托人根据项目情况提出，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及时完成。

咨询人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资料整理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

##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5.1 合同价款

#### 5.1.1 计费标准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规定），造价咨询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概算审核费以 51000 万元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算公式如下：

$$\frac{100 \times 2\% + (500 - 100) \times 1.8\% + (1000 - 500) \times 1.6\% + (5000 - 1000) \times 1.3\% + (10000 - 5000) \times 1.2\% + (51000 - 10000) \times 1.1\%}{100000000} = 58.02 \text{ 万元}$$

以“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标准计算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等不再单独计取费用。暂以概算批复的工程建安费 51000 万元作为收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算公式如下：

$$\frac{100 \times 12\%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10\% + (5000 - 1000) \times 9\% + (10000 - 5000) \times 8\% + (51000 - 10000) \times 7\%}{100000000} = 373.6 \text{ 万元}$$

#### 5.1.2 合同价

本合同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即中标人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叁佰零贰万壹仟叁佰肆拾元整（小写：¥ 302134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30%）。本合同价视为已包含钢筋及预埋件等在内的相关工作的费用，结算时，不单独另计取该部分工作的费用。合同价视为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如因项目前期单位未及时提供概算文件等原因，导致咨询人未开展概算复核工作的，合同结算价内予扣减概算复核费用。

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 = 招标控制价 × (1 - 中标下浮率)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共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肆份，~~咨询人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  
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  
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89653K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  
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  
1408

邮政编码: 518040

法定代表人: 曹新宇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  
送履约评价结果): 13352960609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433600

传 真: 0755-83433728

电子信箱: ydxccc@ydxccc.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3900001777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4-440300-04-01-967718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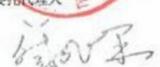
中标价：302.134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4-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6-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熊斌  
日期：2024-06-21

查验码：386786057160728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qc>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书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级别	证号	专业	证书类别	级别	证号	专业		
1	曹新宇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900101108813Q	建筑经济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014400010885	土建	13066360659	412901196811123516
2	王劲超	中级	DJ2018011013360	市政工程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14400009187	土建	13794452172	61240119900909095X
3	易晚兴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0502004000571号	建筑工程技术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4224400014681	安装	13670015156	420111197509275117
4	曹大猷	高级	2003001043646	工程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184400013825	土建	13048854768	432321196606186856
5	王域	高级	2103001058663	工程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034400027204	土建	13823796450	412926197203024217
6	张艳	中级	JJ2002031194	建筑经济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024400018451	土建	13691837656	411281197505111522
7	陈建清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5069	工程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104400018522	土建	15215193280	362203197411272621
8	左有望	高级	1903001026295	工程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034400027465	土建	13064262390	36220319750608261X
9	欧德福	高级	2003001043684	工程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024400018541	土建	13823251091	430425196902164175
10	林毅安	高级	2303001131585	工程造价	造价员	/	粤120001443	土建	13420945194	430624198405119158

11	熊一鸣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 [造]21234 400013450	土建	1879756 7800	4312231992 08286819
12	贺友才	中级	190300302 3950	工程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 [造]21234 400013561	土建	1379838 6045	4304811989 11067350
13	龚珮茹	初级	190304600 2484	工程造价	造价员	/	粤 140001105	土建	1581381 6589	5130291988 11020067
14	孟宪杰	高级	220300107 1123	工程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 [造]21214 400001636	土建	1355480 1965	1521041989 05210320
15	王文武	高级	220300107 0206	工程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 [造]21234 400011391	土建	1580755 4441	4414251980 0103069X
16	王志强	初级	200304600 6391	工程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 [造]21214 400001641	土建	1509556 6554	6228261990 02174510
17	张国聪	初级	190304600 2328	工程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 [造]21214 400001098	土建	1570209 2854	4402291994 05260019
18	林海鑫	初级	200304600 5527	工程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 [造]21214 400002231	土建	1581672 2945	4405821994 11097033
19	吴福平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 [造]14194 400021972	安装	1358059 4083	4416221979 06190812
20	陈莹莹	初级	200304600 5143	工程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 [造]24234 400010879	安装	1592050 9165	4408021995 11230027
21	钟谄谋	中级	190300302 4254	工程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 [造]24214 400001307	安装	1392375 8246	4301811984 01252250
22	李华洋	初级	200304600 7134	工程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 [造]24224 400004444	安装	1517931 8547	3623291995 06267110
23	徐林	初级	230300613 0042	工程造价	造价员	/	粤 150B00606	安装	1351076 8265	5109211985 04105015

24	王千惠	中级	190300302 4645	工程 造价	造价员	/	粤 140B00057	安装	1343065 4286	4211261985 10101771
25	罗加达	初级	230300613 0464	工程 造价	注册造 价工程 师	二 级	建 [造]24214 400000951	安装	1881411 0840	4415231993 09047233
26	李 琪	初级	201911001 490000937	建筑 经济	注册造 价工程 师	二 级	建 [造]24224 400004874	安装	1588792 2623	4303211996 02125425

#### 4. 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2023111-521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地 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于2023年6月19日经公开招标,将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部分、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

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用地面积约44008.16 m<sup>2</sup>,新建建筑面积81324 m<sup>2</sup>;办学规模: 81班 3780个学位,机动教室12班 570个学位。项目匡算总投资暂定65059万元,具体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以概算批复为准。

### 二、造价咨询文件的编制依据

- 1、方案设计和投资估算;
- 2、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3、施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4、施工合同;
- 5、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6、工程变更通知及变更图纸;
- 7、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8、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程》以及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有关计价规定；

9、勘察、测量报告；

10、其它。

### 三、咨询工作内容

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复核估算；

2、复核概算；

3、预算编制；

4、核算定额工期；

5、复核清单错漏项；

6、计算工程进度款；

7、编制工程变更造价；

8、编制结算；

9、编制勘察、测量、监测、检测类等零星预（结）算；

10、其他与造价咨询有关的配合服务。

### 四、咨询完成时间要求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本工程通过审计后结束。各项咨询成果文件完成时间：

1、可研估算：接到有关资料后 5 日内提交审核报告 3 份。

2、概算复核：接到图纸及有关资料后 7 日内提交概算复核报告 3 份。

3、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接到图纸及有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预算（招标控

制价)报告5份,有询价材料设备的,同时提交询价报告和材料设备技术要求复核报告。

分标段编制的按照各标段提供资料时间分别计时。

☑ 4、工期计算: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提交工期测算报告3份。

☑ 5、清单错漏复核:接到工程量清单错漏项调整申请材料及相关资料后10日内提交复核分析报告3份。

☑ 6、工程进度款:接到施工单位报送的每月工程进度款报表及相关资料后2日内提交工程进度月报表复核意见3份。

☑ 7、工程变更预算:接到变更图纸及相关资料后5日内提交变更预算编制报告3份。

☑ 8、工程竣工结算:自接到相关资料后20日内提交结算复核报告3份。

☑ 9、对于甲方和相关造价管理和审计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以及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内配合完成。

☑ 10、勘察、测量及其他零星造价咨询业务:自接到相关资料后7日内提交咨询成果文件3份。

以上文件均需同时提供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如甲方对提交的资料有其他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

以上所有乙方提交的复核报告,乙方需对复核报告反馈意见进行再次复核,并与反馈单位进行核对确认。

#### 五、咨询费的结算及支付办法

1、合同价暂定为大写:叁佰贰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322.96万元),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造价咨询服务的费用。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按实结算,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该部分费用金额。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的审核结论

或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咨询费的取费基数为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费(扣除未实施部分),按《广东省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序号6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后下浮20%。

## 2、咨询费结算的约定:

结算咨询费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两部分,其中咨询费基本酬金比例占比为85%、绩效酬金比例为15%。基本酬金全部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绩效酬金与完成履约评价等级挂钩,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或“良好”的,绩效酬金支付比例为100%;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支付比例为70%;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支付比例为0%。

## 3、咨询费支付方法:

(1) 第一次支付: 施工招标完成后, 支付咨询费=签约合同价×20%。

(2) 第二次支付: 主体结构封顶后, 支付咨询费=签约合同价×20%。

(3) 第三次支付: 竣工结算经政府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审核完成后, 咨询费累计支付至咨询费结算价×85%。咨询费结算价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计算。

(4) 第四次支付: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甲方对乙方进行最终完成履约评价等级的核定。甲方根据最终完成履约评价等级支付绩效酬金, 支付咨询费=咨询费结算价×15%×支付比例, 支付比例: 履约评价良好及以上的100%, 合格70%, 不合格0%。

上述款项均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后15日内, 甲方为其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由财政部门直接将上述款项支付给乙方。如发改部门未下达本年度项目资金计划或本年度项目资金计划已使用完毕, 则支付时间顺延, 待发改部门新的资金计划下达后再办理支付手续。甲方不承担非甲方原因引起的支付延误责任。

如本工程被审计部门抽查审计, 则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咨询费超付部分, 乙

方须在收到审计结果后 15 日内退回甲方, 乙方每延期一天, 须按咨询费超付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咨询费少付部分, 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后 15 日内, 甲方为其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

####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 1、按甲方和政府各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整理、编目、汇总造价文件。
- 2、工程量清单项目必须编制齐全, 分类清楚, 概(预)算、标底价格合理。工程量清单的每个子目的工作内容必须全面。
- 3、工程量计算准确, 每个子目错漏 < 5%。
- 4、结算经政府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或审计单位审核(审定)后核减 ≤ 1% 为优秀; 1% < 核减 ≤ 3% 为良好; 3% < 核减 ≤ 5% 为合格。
- 5、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 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编制、审核)的造价员、注册造价工程师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电子版文件必须与书面文件相一致。
- 6、造价文件必须附详细的编制说明, 包括: 各专业详细的计算范围或分界点; 材料设备的定价原则; 费率取值大小; 未计入造价的项目; 措施费项目的确定依据等。
- 7、关于造价复核工作的具体要求
  - (1) 审核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工作内容的完整性, 根据发包人要求列出审核前后工程量和综合单价的对照表及偏差比例, 并与编制单位核对确定工程量和综合单价;
  - (2) 复核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的合理性(包括暂定价格), 列出审核前后设备材料价格对照表, 并与编制单位协商沟通, 确定合理价格;
  - (3) 复核措施费项目、其他措施费项目的完整性、合理性, 并与编制单位协商沟通,

提出具体的意见和相关费用;

(4) 复核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的正确性;

(5) 提交工程量清单的错漏问题分析报告和图纸错漏问题(如果有)分析报告。

## 七、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1、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额度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2、在约定的时间内, 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图纸、资料。

3、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 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

4、及时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并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5、甲方授权本咨询业务的代表, 姓名程光顺, 负责业务联系工作。

### (二) 乙方责任:

1、向甲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工作内容、时间和质量要求实施咨询业务。

2、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拟派人员成立项目组, 在本工程全过程服务阶段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 不得随意更换。本咨询业务的项目负责人是赛绪志, 造价咨询业务人员是王文武。

3、乙方需设置1名专人作为本项目工作对接专员, 协助甲方日常项目管理工作, 甲方有权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对接专员。(合同价款100万以上的适用)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 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 乙方应及时核对, 如有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 十、其他

1、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 乙方外出考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完成造价咨询业务, 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内的咨询业务只计一次咨询费, 咨询业务中的修改和调整不另行计费。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政府部门颁布有关造价管理或审计的新法规、规定的, 按最新规定执行。

5、甲方依据宝安区和甲方的最新合同履行评价办法对乙方进行合同履行评价。乙方须同意由甲方将合同履行评价结果在深圳市、区工务系统履约评价数据共享专栏及其他政府相关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通报。甲方与乙方以外任何第三人使用经公示通报的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周薇薇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广场大厦3楼

电 话: 27781013

开户银行:

帐 号: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3064557544666

合同经办人: 孙小伟

盖章经办人: 孙小伟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7月14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黎志勇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

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

座1408

电 话: 834336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泰然支行

帐 号: 44250100003900001777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15289653K

## 5. 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造价咨询

**正本**

合同编号: ZJZXHT20230519002  
2023125-523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名称: 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4 月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1.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石芽岭公园东南侧, 毗邻大芬新村, 学校占地面积 23508.09 平方米, 总投资暂定 36204.48 万元。

### 二、咨询工作内容:

1、全过程造价控制, 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结算(决算)阶段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包括:

1.1、项目可研概算阶段:  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  
 负责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1.2、方案测算/比选, 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的编制、工程结算的审核和项目决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3、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4、方案测算/比选

5、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6、工程结算的编制;

7、工程结算的审核;

8、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9、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10、后评估: \_\_\_\_\_。

### 三、咨询酬金:

1. 酬金(含税): 暂定为(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 (小写) 1856200.00 元, 按深价协【2011】742号文施工全过程咨询服务计算, 采用累差费率累进计费。工程建安费 30775 万元为计费基数, 造价

咨询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计费说明:  $1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1.2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5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9\% = 36 \text{ 万元};$

$(10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8\% = 40 \text{ 万元};$

$(30775-10000) \text{ 万元} \times 7\% = 145.425 \text{ 万元};$

合计为:  $1.2+4.4+5+36+40+145.425=232.025 \text{ 万元};$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下浮 20%, 合同暂定价为  $232.025 \times (1-20\%) = 185.62 \text{ 万元}$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2、造价咨询计取及结算方式:

2.1、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 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 (取费基数为: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概算建安费,  其他\_\_\_\_\_), 并下浮 20%; 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或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2.2、双方协商约定按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酬金: \_\_\_\_\_

3、项目建设过程中, 投资计划经批准调整者, 咨询费取费基数可做调整, 费率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的收费标准调整。

4、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 按照协议书“三、咨询酬金”中的第2和第3条执行, 最终以政府审计/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 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规定时间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五、质量要求: 见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在合同条款相互冲突的情况下, 合同效力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 1、本协议书, 2、补充条款,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其他的补充和修改。

八、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 咨询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 咨询人按照合同及委托人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 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咨询人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 委托人可对咨询人发催报书面通知, 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 或不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 委托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 并对咨询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咨询人不良行为。

2、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委托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 咨询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 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委托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4、双方约定,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5】%。

5、双方约定, 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的损失, 咨询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合同价。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 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九、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本合同一式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正本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八份, 委托人执五份, 咨询人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31 日

备案意见：

经办人：吕伟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开户银行：44250100003900001777

帐号：

备案机构：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从事岗位	数量(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职称等级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曹新宇	男	1968.11	土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	土建专业负责人	1	左有望	男	1975.6	土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3	安装专业负责人	1	易晚兴	男	1975.9	安装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4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王域	男	1972.3	土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5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欧德福	男	1969.2	土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6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曹大猷	男	1966.6	土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7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徐炳贵	男	1963.8	土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8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赛绪志	男	1969.12	土建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9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李祖华	男	1977.8	土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0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彭红	女	1970.6	土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1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王文武	男	1980.1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造价员证
12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孟宪杰	女	1989.5	土建	高级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3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陈建清	女	1974.11	土建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4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王劲超	男	1990.9	土建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5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王玉婷	女	1994.8	土建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6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张艳	女	1975.5	土建	经济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7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林毅安	男	1984.5	土建	工程师	造价员证
18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贺友才	男	1989.11	土建	工程师	造价员证
19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贺明	男	1981.11	土建	工程师	造价员证

	工程师							
20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饶陈	男	1973.10	土建	/	造价员证
21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王志强	男	1990.2	土建	助理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2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张国聪	男	1994.5	土建	助理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3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陈志康	男	1992.5	土建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4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陈鸿飞	男	1996.1	土建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5	安装造价工程师	1	吴福平	男	1979.6	安装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6	安装造价工程师	1	张杨	女	1990.10	安装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7	安装造价工程师	1	王千惠	男	1985.10	安装	工程师	造价员证
28	安装造价工程师	1	张昭	男	1989.5	安装	工程师	造价员证
29	安装造价工程师	1	罗加达	男	1993.9	安装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30	安装造价工程师	1	钟谕谋	男	1984.1	安装	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31	安装造价工程师	1	徐林	男	1985.4	安装	/	造价员证
32	安装造价工程师	1	李琪	女	1996.2	安装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33	安装造价工程师	1	李华洋	男	1995.6	安装	助理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 三、企业造价协审业绩情况

#### 1. 市第二十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结算)

#### 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合同

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乙方：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2022-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 (项目编号:PSCG2022000098 A) 的招标结果, 由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经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以下简称甲方) 和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 协调评审工作关系和对外联络。

(二) 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三) 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 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能满足采购人协审业务要求或评审质量和工作态度反映不佳的评审人员, 并按动态打分相应调整乙方的动态排名, 建立淘汰机制。

(四) 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 并对乙方与被评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五) 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 并出具评审结果。

(六)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七) 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赋予的。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负责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按甲方要求配置)、协审人员食宿、现场查看及其他交通费用等由协审单位自理,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

(二) 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及有关要求实施评审。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接的评审业务,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协助负责评审实施方案初稿、评审工作记录、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等的编制;对出具的评审报告成果文件审核并加盖公章;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包括电子档案)。乙方评审人员应在具备条件后按评审组长要求在1个月内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给评审组长。

(三) 乙方评审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应当遵守坪山区财政局的评审“八不准”、“四严禁”规定,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要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评审任务时,应当真实反映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客观评价评审事项,评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及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涉及评审方案中重点内容的事项或问题,评审人员应及时报告评审组组长,评审组组长应及时解决或通过评审组讨论处理;评审人员应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记入评审工作底稿。

(四)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 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 或经甲方批准, 可以使用招标要求同等档次人员。

(五) 乙方应按甲方的规定及要求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 甲方有权中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 并视情况予以扣分和经济处罚;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 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六) 评审期间, 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 and 人员擅自接触、联系及索要资料等, 不得将评审对象的联系信息擅自扩散。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 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 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七) 乙方曾参与项目建设的(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等), 应主动回避, 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八) 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动态管理规定。如乙方因动态管理被中止项目委托, 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 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年的评审费用, 并取消其以后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九) 无特殊原因, 乙方不能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该批业务, 应在收到《协审业务任务书》一日内提交书面说明, 否则甲方将给予扣分处理, 并将该批业务另行分派。该类情况在同一单位不得超过三次, 性质特别恶劣的, 甲方将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十)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一切有关政府未公开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十一) 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 三、计费标准

(一) 结合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及其他取费说明等乘以乙方投标折扣率0.48计取。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市场价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控制价的编制或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支付控制价)	清单审核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1)单独编制或(2)单独编制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

	审核	制或审核控制价(不含工程量清单)	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 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控制价、支付控制价、投标报价)								计费
		定额计价法	编制或审核控制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控制价, 出具工程控制价文件或审核报告	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支付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 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资料、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 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效益收费		核减额 核增额	5%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不包括驻场人员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	争议差	争议差额在 1000 万以下 (含 1000 万) 按 5%						双方各		

		鉴证	额	收取, 1000 万以上按 4%收取					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 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用量	12 元/吨					
9	全过程造价控制配套驻场服务收费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配套驻场服务收费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 260 元/人·工作小时; 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 210 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 160 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 120 元/人·工作小时;					
10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依据工程结算审定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	决算额	2%	1.4%	1.1%	1%	0.9%	0.7%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除建安工程费用以外的另需审核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	审核额	4.5%	4%	3.5%	3.3%	3%	2.5%

- 说明
- 1.以上市场价参考标准为基准价格, 上下浮动幅度为 20%。
  - 2.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不足 3000 元时, 按 3000 元收取。
  - 3.清单计价法委托编制或审核工程控制价, 服务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或审核的, 按咨询项目第 3 项清单计价法 (1) 与 (2) 项收费标准之和进行收费。
  - 4.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收费标准不含驻场人员的费用, 不包括深圳市外项目驻场服务收费, 如委托项目为深圳市外项目, 委托双方另行商定驻场收费。如需单独派出造价人员提供其他工程造价咨询计时服务的, 可按第 9 项收费标准上浮 20% 后计取人员补贴, 并按计时取相应的管理费、税费以及差旅食宿补贴等。

(一) 乙方评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 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马虎大意等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的标准由甲方单方认定),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违约金为甲方已实际支付金额的 30%); 如构成犯罪的, 甲方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二) 乙方协审人员应在甲方出具评审结果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 并移交评审组长。每项目每超期一天扣款 1000 元, 罚款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协审费用。

(三)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从其规定。

## 六、协议的有效期限

(一) 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因违约或根据《协审单位项目动态打分表》考核需提前终止的除外), 如遇上级政策或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需提前终止的, 则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 如若甲方在本次合同服务期内重新招标, 新协审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本次合同自动终止, 不视为甲方违约。

## 七、其他说明

(一) 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合同年度支付总金额上限为 200 万元。如合同期限届满前已达到支付上限, 则达到支付上限后产生的业务量仍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负责完成, 但此部分业务量甲方不再支付相应费用。

(二) 以下包含本数, 以上不包含本数。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 甲乙双方应按程序解除合同。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并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五)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三份、乙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应严格履行,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六)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八、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凡是本合同没有约定的,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凡是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 则以乙方响应内容为准。

九、凡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23日

乙方: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755-83433600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李公庙支行

账号: 81388234971000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文件处理表

紧急程度：平件

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拟文单位	财政局	办文编号	PS2023173756
拟发文号		拟文日期	2023-09-22
标 题	关于安排市第二十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结算评审事项的请示		
主 题 词			
主 送			
抄 送			
<p>拟办意见/领导批示：</p> <p>局领导： 区建筑工务署申请项目评审，有关情况和请示如下：</p> <p>一、基本情况 市第二十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该项目为区发改部门纳统 29 个项目之一，建设单位为区建筑工务署，计划投资 56614.07 万元，送审金额 45655.14 万元，批准文号深坪发改复〔2021〕49 号，评审类别为结算，编制单位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二、拟办意见 根据招标文件“送审金额在一亿元以上的工程结算评审项目，根据综合得分排名顺序，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由采购人依次委托分派给各中标的中介机构”的规定，评审组拟安排如下： 市第二十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结算评审，组长何敏，<u>协审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复核单位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妥否，请其湘同志核呈肇斌同志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财政局 刘伟明 2023-09-22</p> <p>已核，呈肇斌同志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财政局 李其湘 2023-09-23</p> <p>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刘肇斌 2023-09-25</p>			
<p>办理情况：</p>			

联系人：何敏

联系电话：84235340 打印人：何敏

打印日期：2023-09-26 第 1 / 2 页

##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文件处理表

紧急程度: 平件

公开属性: 不予公开

拟文单位	财政局			办文编号	PS2023173756		
拟发文号				拟文日期	2023-09-22		
标 题	关于安排市第二十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结算评审事项的请示						
主 题 词							
主 送							
抄 送							
打印		校对		份数		核稿人	

#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评审报告

深坪财审报〔2023〕139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审项目: 市第二十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结算)

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29日,我局对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送审的市第二十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如下评审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市第二十高级中学经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项目投资总概算(深坪发改复[2021]49号),概算总投资566,140,700.00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第二十高级中学位于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以西、岭古路以北。项目为36班寄宿制高级中学,可提供1,800个学位。总用地面积39769.2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3000.00平方米,包含教学及配套用房25867.18平方米,宿舍生活用房23379.86平方米,架空篮球场2981.93平方米,多功能厅1217.74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13171.51平方米,设备用房1288.12平方米,停车库5093.6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软基工程、桩基工程、临时道路建设工程、结构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景观工程及配套安装工程等。

该工程由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监理,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造价咨询服务。经公开招标由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于2020年6月18日开工,于2021年8月30日竣工,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签约合同价为465,955,400.00元,其中设计费暂定

为 9,617,800.00 元,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暂定为 962,100.00 元, 工程保险费暂定为 336,700.00 元, 交易服务费 250,000.00 元, 施工费暂定为 454,788,800.00 元。

#### (二) 实施评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结算评审内容包括该工程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合同执行情况以及量价的准确性。评审过程采用了送达评审的方法, 采用工程量、价格、建设程序等全面评审的方法, 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评审结论, 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 二、评审依据

(一) 该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等;

(二) 该工程施工图纸、竣工图纸、经建设单位认价的资料、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

(三) 该工程相关会议纪要、概算批复文件等;

(四) 清单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定额采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 机械)、《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 机械)及《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 机械)等;

(五)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设备价格采用 2020 年第 4 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计取, 无信息部分参考市场价;

(六) 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 三、评审范围和内容

本次结算对该工程进行全面评审; 建设单位应对其提供的与本次评审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无故意隐瞒或者遗漏, 并应对合同确定的计价原则及因此形成的造价水平承担责任。

### 四、评审结果

该工程结算送审金额为 456,551,369.08 元。经评审, 审定金额为 446,190,278.40 元, 核减额 10,361,090.68 元, 核减率 2.27%。主要核减情况:

(一) 工程量调整, 核减金额 3,011,184.28 元。主要核减原因: 钢筋、混凝土、模板、多功能厅座椅、电缆、人防电气电源、人防给排水系统、铸铁管、管道阀门、太阳能集热器、橡塑保温、离心玻璃棉、风管等工程量调整;

(二) 单价调整, 核减金额 4,691,013.84 元, 主要核减原因: 涂料装饰墙面、围墙、13mm 厚混合型聚氨酯塑胶面层、桥架母线接地、电箱、插座、模块组合水池、精密空调离心玻璃棉、无线 AP、监控摄像机、燃气管道接驳、排气扇、管道阀门、电气火灾监控等单价调整;

(三) 人工、材料调差费调整, 核减金额 1,700,376.60 元, 主要原因为根据合同中工料机调差相关约定调整;

(四)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调整, 核减金额 98,191.08 元, 主要原因为工程保险费按建筑工程一切险保单及发票金额调整;

(五) 措施费、规费及税金调整, 核减金额 860,324.88 元, 主要原因为取费基数变化引起的调整。

## 五、评审发现的问题

### (一) 未批复概算先行施工

该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 概算批复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未取得概算批复的情况下先行施工。与《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当坚持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规定不符。

### (二) 未按规定及时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6 日, 签订合同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 中标通知书发出 45 日后签订合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的规定。

### (三) 未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1. 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询价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第 12 条中“市第二十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结算原则”第 (五) 条第 (1) 款约定“若材料、设备价格没有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 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按有关规定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达到询价采购标准的, 应按规定进行询价采购。”建设单位未按此约定对达到询价采购标准的材料设备进行询价采购, 涉及送审金额约 1.2 亿元;

2. 未按合同约定节点竣工验收。施工合同补充条款 6.1 条约定: “项目须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

### (四) 部分内容未按图施工

围墙、跑道塑胶面层、人防给排水设备、接地母线等现场实施情况与施工图纸不符, 未见履行变更程序。

## 六、评审建议

(一)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避免工作流程倒置, 应在公开招投标工作和实施开工前完成概算批复工作, 充分保证投资概算的严肃性, 发挥其对工程投资总额的有效约束作用。

(二) 建设单位应加强和规范合同管理, 严格按招投标有关规定及时签订施工合同, 审查并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监督合同履行情况, 避免产生合同纠纷。

(三) 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加强现场监管力度, 对不按图施工行为应及时制止, 确需要变更的, 应履行变更程序。

### 七、其他说明事项

(一) 根据合同约定, 列入合同价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设计费、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工程保险费、交易服务费、第三方施工图审查费, 在项目竣工决算时不予重复计取。

(二) 本次审定结算价已含 1#综合楼风扇、无线 AP、电控锁、多功能区域灯光系统中的液晶显示器等设备; 2#教学楼储物柜、风扇、无线 AP、壁挂式 IP 音箱等设备; 3#学生宿舍楼壁挂式分体空调、风扇等设备费用, 请相关单位在安排开办费时不予重复计取。

(三) 关于土方运输新能源车补贴事宜, 根据建设单位《关于土方运输定额新能源补贴费用反馈意见的函》, 本次结算中纯电动泥头车机械价值暂不扣除新能源车补贴。该事项涉及金额 3,432,437.60 元(取费后)不参与结算款支付, 待建设主管部门明确处理意见后, 在决算时按实调整。



**2022-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  
协助财政评审协审单位履约评价表**

协审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项目负责人	赛绪志
履约评价期间	2022 年 6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
履约评价结果	<p>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相关约定,经我中心考核后,给予协审单位年度履约评价为: <u>优秀</u>。</p> <p>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评审中心 2023年5月25日</p> 

## 2. 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施工总承包(基坑支护等8个单位工程)(结算)

2022/60-521

### 2022-2023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合同

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乙方: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2022-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项目编号:PSCG2022000098 A) 的招标结果, 由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经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2-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 协调评审工作关系和对外联络。

(二) 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三) 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 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能满足采购人协审业务要求或评审质量和工作态度反映不佳的评审人员, 并按动态打分相应调整乙方的动态排名, 建立淘汰机制。

(四) 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 并对乙方与被评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五) 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 并出具评审结果。

(六)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七) 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赋予的。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负责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按甲方要求配置)、协审人员食宿、现场查看及其他交通费用等由协审单位自理, 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

(二) 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 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 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及有关要求实施评审。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接的评审业务, 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 协助负责评审实施方案初稿、评审工作记录、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等的编制; 对出具的评审报告成果文件审核并加盖公章; 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 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 并报送相关信息, 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包括电子档案)。乙方评审人员应在具备条件后按评审组长要求在1个月内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 并移交给评审组长。

(三) 乙方评审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 应当遵守坪山区财政局的评审“八不准”、“四严禁”规定, 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要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评审任务时, 应当真实反映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 客观评价评审事项, 评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 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及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 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涉及评审方案中重点

内容的事项或问题, 评审人员应及时报告评审组组长, 评审组组长应及时解决或通过评审组讨论处理; 评审人员应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记入评审工作底稿。

(四)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 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 或经甲方批准, 可以使用招标要求同等档次人员。

(五) 乙方应按甲方的规定及要求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 甲方有权中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 并视情况予以扣分和经济处罚;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 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六) 评审期间, 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 and 人员擅自接触、联系及索要资料等, 不得将评审对象的联系信息擅自扩散。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 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 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七) 乙方曾参与项目建设的(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等), 应主动回避, 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八) 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动态管理规定。如乙方因动态管理被中止项目委托, 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 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年的评审费用, 并取消其以后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九) 无特殊原因, 乙方不能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该批业务, 应在收到《协审业务任务书》一日内提交书面说明, 否则甲方将给予扣分

深  
圳  
市  
永  
达  
信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处理,并将该批业务另行分派。该类情况在同一单位不得超过三次,性质特别恶劣的,甲方将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十)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一切有关政府未公开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十一)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 三、计费标准

(一)结合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及其他取费说明等乘以乙方投标折扣率0.48计取。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市场价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清单(1)单独编制或控制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控制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付部分或全部评审费用。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移交档案, 则供应商服务期内最后 2 个月项目可暂停支付, 待档案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如有其他特殊原因(调整预算等), 采购人可推迟支付评审费用。

###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评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 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马虎大意等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的标准由甲方单方认定),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违约金为甲方已实际支付金额的 30%); 如构成犯罪的, 甲方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二) 乙方协审人员应在甲方出具评审结果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 并移交评审组长。每项目每超期一天扣款 1000 元, 罚款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协审费用。

(三)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从其规定。

### 六、协议的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为止(因违约或根据《协审单位项目动态打分表》考核需提前终止的除外), 如遇上级政策或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需提前终止的, 则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 七、其他说明

(一) 2022-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合同年度支付总金额上限为 400 万元。如合同期限届满前已达到支付上限, 则达到支付上限后产生的业务量仍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负责完成, 但此部分业务量甲方不再支付相应费用。

(二) 以下包含本数, 以上不包含本数。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 甲乙双方应按程序解除合同。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并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五)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三份、乙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应严格履行,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六)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八、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凡是本合同没有约定的,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凡是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 则以乙方响应内容为准。

九、凡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23日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23日

##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文件处理表

紧急程度:平件

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拟文单位	财政局	办文编号	PS2022162770
拟发文号		拟文日期	2022-08-08
标 题	关于安排“坪山新区第三人民医院施工总承包”等2个工程结算评审事项的请示		
主 题 词			
主 送			
抄 送			
<p>拟办意见/领导批示:</p> <p>局领导:</p> <p>建筑工务署等2家单位申请项目评审,有关情况 and 请示如下:</p> <p>一、基本情况</p> <p>(一)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施工总承包,该项目涉及专项债资金6000万元。建设单位为建筑工务署。计划投资145154.09万元,送审金额51302.08万元,批准文号深坪发改复〔2017〕30号,评审类别结算,审核单位航建公司。</p> <p>(二)马峦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该项目涉及专项债资金1290万元。建设单位为马峦街道办事处,计划投资14541.48万元,送审金额13007.61万元,批准文号深坪发改复〔2018〕122号,评审类别结算,审核单位朋成公司。</p> <p>以上项目送审资料中存在设计变更有部分涂改、缺少补充协议等问题,建设单位仍在补充,考虑到评审紧迫性等因素,我中心对以上项目进行“容缺受理”。</p> <p>二、拟办意见</p> <p>(一)根据招标文件“送审金额在一亿元以上的工程结算评审项目,根据综合得分排名顺序,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由采购人依次委托分派给各中标的中介机构”的规定,评审组拟安排如下:1、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施工总承包结算评审,组长刘静,协审永达信,复核普利。2、马峦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结算评审,组长何敏,协审中审华,复核普利。</p> <p>(二)转请以上组长加快涉及专项债支出项目的评审进度,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评审工作。</p> <p>妥否,呈领导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财政局 刘伟明 2022-08-08</p> <p>已核,呈肇斌同志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财政局 李其湘 2022-08-08</p> <p>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刘肇斌 2022-08-08</p>			

联系人:刘伟明

联系电话:28404305 打印人:刘伟明

打印日期:2022-08-08 第1/2页

##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文件处理表

紧急程度:平件

公开属性: 不予公开

拟文单位	财政局	办文编号	PS2022162770
拟发文号		拟文日期	2022-08-08
标 题	关于安排“坪山新区第三人民医院施工总承包”等2个工程结算评审事项的请示		
主 题 词			
主 送			
抄 送			
办理情况:			
打印		校对	
		份数	
		核稿人	

联系人: 刘伟明 联系电话: 28404305 打印人: 刘伟明

打印日期: 2022-08-08 第 2/2 页

#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评审报告

深坪财审报〔2022〕54号

项目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审项目： 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施工总承包（基坑支  
护等8个单位工程）（结算）

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1月8日,我局对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送审的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施工总承包(基坑支护等8个单位工程)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如下评审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项目投资总概算深坪发改复〔2017〕30号),概算总投资145,154.09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金沙社区薛屋村,南临丹梓中路。项目平面形状呈不规则的梯形,用地面积35,043.76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15,040.83m<sup>2</sup>。总建筑面积178,758.32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5,075.77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73,682.55m<sup>2</sup>。地上部分为医疗综合楼、后勤综合楼、连廊及污水处理站、垃圾房、锅炉房等,地下部分3层,包括食堂、设备用房、地下车库(停车位共1,008个,含充电桩停车位200个,普通停车位800个,地面停车位8个)规划病床数800张,人防面积15,151m<sup>2</sup>。

本次送审内容为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中8个单位工程)结算。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人防门工程、地下室建筑结构工程、裙楼建筑结构工程、A塔楼建筑结构工程、B塔楼建筑结构工程、行政后勤楼

建筑结构工程及对应的变更, 合计 8 个单位工程。该工程由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设计,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造价咨询, 经公开招标由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施工,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工程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开工, 实际的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和部分主体工程的完工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分别为: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完工并通过分部工程验收; 部分主体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完工并通过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合同价为 1,055,727,551.79 元, 本次送审对应合同价 392,642,696.12 元。

### (二) 实施评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结算评审内容包括该工程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合同执行情况以及量价的准确性。评审过程采用了送达评审的方法, 采工程量、价格、建设程序等全面评审的方法, 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评审结论, 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 (三) 送审情况说明

本次送审结算为施工过程结算, 仅完成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的工程质量验收, 按施工方案, 完成工程进度为施工总进度的 63.64%, 完成工程造价占合同价总价的 39.05%。

## 二、评审依据

(一) 本项目报送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竣工图纸、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送

审结算、评审范围说明等;

(二) 本项目相关会议纪要、概算批复文件等;

(三) 清单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定额采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消耗量标准》(2003)(2014机械)、《深圳市安装消耗量标准》(2003)(2014机械)、《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施工临时围挡子目(试行)》、《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2017)》;

(四) 信息价采用 2018 年第 7 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缺项部分参考市场询价和类似工程确定,人工工日价格采用 2018 年第 3 季度,费率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 2018》(深建价〔2018〕25 号);

(五) 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 三、评审范围和内容

本次结算对本工程进行全面评审;建设单位应对其提供的与本次评审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者遗漏,并应对合同确定的计价原则及因此形成的造价水平承担责任。

### 四、评审结果

结算送审金额为 449,099,788.74 元。经评审,审定金额为

434,427,544.54 元,核减 14,672,244.20 元,核减率为 3.27%。

主要核减情况:

(一) 工程量调整,核减金额 13,739,890.22 元

主要核减原因: 根据施工图扣除多计钢筋等部分工程量,核减 2,031,532.88 元;扣除无纸质资料部分变更,核减 850,185.62 元;根据合同 P115 第 38.5 条约定,扣除设计变更中属于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的风险费用,核减 137,476.16 元;清标 34—地下室负三层地面回填属于地下室楼地面装饰基层,不在本次报送范围,核减 3,328,865.95 元;人防工程未完成验收,核减 7,047,694.24 元;其他零星工程调整,核减 344,135.37 元;

(二) 单价调整,核减金额 735,284.56 元

主要核减原因: 超过合同清单工程量 10%部分单价调整,核减 386,694.06 元;裙楼结构、建筑工程(膨胀剂新组价调增)有合同类似单价应该参考合同类似单价,核减 306,491.63 元;水泥砂浆楼地面提浆压光已包含在垫层合同单价内,核减 42,098.87 元;

(三) 措施费、规费及税金调整,核减 197,069.42 元

主要核减原因: 取费基数变化引起的调整;

## 五、评审发现的问题

(一) 实际实施工期超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900 天,施工方案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本次评审内容计划完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4 日,计

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 本次评审内容计划工期为 581 天; 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 本次报送内容(基坑支护、主体结构和混凝土结构等 8 个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最后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本次报送内容实际工期 1054 天, 本次报送内容实际工期超计划工期 473 天;

(二) 合同签订不规范

未签署合同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

(三) 对第三方机构成果把关不严

1. 勘察单位地质勘察报告不准确, 中风化等高线与实际揭露的强风化夹中风化岩存在偏差, 导致土石方工程量存在偏差, 增加送审造价 5,363,429.68 元;

2. 咨询单位成果不准确, 清单石方工程量与地勘报告中风化等高线计算的石方工程存在偏差、合同清单工程量与招标图存在偏差等问题, 增加送审造价 30,949,648.43 元;

六、评审建议

(一) 建设单位应加强工期管理。合理设定合同工期, 科学编制实施方案, 确保工程在合同工期内完工;

(二) 建设单位应加强合同管理。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该对合同内容严格把关, 确保与实际情况相符且不遗漏;

(三)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项目前期的成果文件把关。加强对地质勘察单位和咨询单位管理, 提高准确性, 严控工程造价;

七、其他说明

(一) 关于界面划分的情况说明

经建设单位确认, 人防工程、总包 BG070-(结改 17)4#汽车坡道局部修改、总包 BG118-(结改 31、34) 补充景观结构做法和图纸会审、总包 BG122-卫生间瓷砖益胶泥粘结和增加机坪设备间不在本次范围, 人防工程涉及金额 7,047,694.24 元, 总包 BG070-(结改 17)4#汽车坡道局部修改等三份变更涉及金额 872,264.49 元;

(二) 关于设计变更在期中结算的相关说明

根据合同 P98 页第 23.2 条期中结算第 (1) 款约定: 本工程发生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参与工程量的计量, 但不参与工程款的支付。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2022年11月9日



**2022-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  
协助财政评审协审单位履约评价表**

协审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项目负责人	赛绪志
履约评价期间	2022 年 6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
履约评价结果	<p>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相关约定,经我中心考核后,给予协审单位年度履约评价为: <u>优秀</u>。</p> <p>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评审中心 2023年5月25日</p> 

### 3. 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电梯工程(结算)

2022/60-521

## 2022-2023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合同

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乙方: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2022-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 (项目编号:PSCG2022000098 A) 的招标结果, 由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经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以下简称甲方) 和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2-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 协调评审工作关系和对外联络。

(二) 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三) 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 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能满足采购人协审业务要求或评审质量和工作态度反映不佳的评审人员, 并按动态打分相应调整乙方的动态排名, 建立淘汰机制。

(四) 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 并对乙方与被评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五) 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 并出具评审结果。

(六)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七) 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赋予的。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负责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按甲方要求配置)、协审人员食宿、现场查看及其他交通费用等由协审单位自理, 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

(二) 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 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 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及有关要求实施评审。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接的评审业务, 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 协助负责评审实施方案初稿、评审工作记录、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等的编制; 对出具的评审报告成果文件审核并加盖公章; 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 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 并报送相关信息, 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包括电子档案)。乙方评审人员应在具备条件后按评审组长要求在1个月内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 并移交给评审组长。

(三) 乙方评审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 应当遵守坪山区财政局的评审“八不准”、“四严禁”规定, 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要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评审任务时, 应当真实反映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 客观评价评审事项, 评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 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及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 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涉及评审方案中重点

内容的事项或问题, 评审人员应及时报告评审组组长, 评审组组长应及时解决或通过评审组讨论处理; 评审人员应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记入评审工作底稿。

(四)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 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 或经甲方批准, 可以使用招标要求同等档次人员。

(五) 乙方应按甲方的规定及要求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 甲方有权中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 并视情况予以扣分和经济处罚;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 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六) 评审期间, 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 and 人员擅自接触、联系及索要资料等, 不得将评审对象的联系信息擅自扩散。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 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 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七) 乙方曾参与项目建设的(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等), 应主动回避, 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八) 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动态管理规定。如乙方因动态管理被中止项目委托, 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 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年的评审费用, 并取消其以后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九) 无特殊原因, 乙方不能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该批业务, 应在收到《协审业务任务书》一日内提交书面说明, 否则甲方将给予扣分

深  
圳  
市  
永  
达  
信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处理,并将该批业务另行分派。该类情况在同一单位不得超过三次,性质特别恶劣的,甲方将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十)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一切有关政府未公开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十一)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 三、计费标准

(一)结合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及其他取费说明等乘以乙方投标折扣率0.48计取。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市场价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清单(1)单独编制或控制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控制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付部分或全部评审费用。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移交档案, 则供应商服务期内最后2个月项目可暂停支付, 待档案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如有其他特殊原因(调整预算等), 采购人可推迟支付评审费用。

###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评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 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马虎大意等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的标准由甲方单方认定),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违约金为甲方已实际支付金额的30%); 如构成犯罪的, 甲方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二) 乙方协审人员应在甲方出具评审结果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 并移交评审组长。每项目每超期一天扣款1000元, 罚款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协审费用。

(三)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从其规定。

### 六、协议的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至2023年6月22日为止(因违约或根据《协审单位项目动态打分表》考核需提前终止的除外), 如遇上级政策或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需提前终止的, 则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 七、其他说明

(一) 2022-2023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合同年度支付总金额上限为400万元。如合同期限届满前已达到支付上限, 则达到支付上限后产生的业务量仍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负责完成, 但此部分业务量甲方不再支付相应费用。

(二) 以下包含本数, 以上不包含本数。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 甲乙双方应按程序解除合同。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并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五)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三份、乙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应严格履行,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六)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八、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凡是本合同没有约定的,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凡是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 则以乙方响应内容为准。

九、凡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23日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23日



曾昭志

18680668269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813882349710001

##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文件处理表

紧急程度: 平件

公开属性: 不予公开

拟文单位	财政局	办文编号	PS2022164331
拟发文号		拟文日期	2022-11-21
标 题	关于安排“ <u>深圳市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物流工程、电梯工程</u> ”评审事项的请示		
主 题 词			
主 送			
抄 送			
<p>拟办意见/领导批示:</p> <p>局领导: 建筑工务署申请项目评审, 有关情况和请示如下: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物流工程、电梯工程, 该项目为涉及专项债事项, 本次评审范围包括幕墙工程、物流工程、电梯工程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结算。建设单位为建筑工务署, 计划投资 145154.09 万元, 送审金额 13770.32 万元, 批准文号深坪发财〔2011〕107 号, 评审类别为过程结算, 编制单位航建公司。 二、拟办意见 鉴于过程结算为创新型结算模式, 该项目为推行过程结算的首个项目, 考虑到项目评审的延续性以及便于厘清施工界面交叉等问题, 建议安排同一家协审负责该项目评审工作。评审组拟安排如下: 深圳市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物流工程、电梯工程过程结算评审, 组长刘静, <u>协审永达信</u>, 复核国众联。 妥否, 呈领导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财政局 李其湘, 刘伟明 2022-11-21</p> <p>拟同意, 呈肇斌同志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财政局 李其湘 2022-11-21</p> <p>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刘肇斌 2022-11-21</p> <p>已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财政局 刘静 2022-11-22</p> <p>局领导: 11月29日, 我中心对深圳市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物流工程、电梯工程进行现场查看, 经查看, 物流工程达不到结算深度。12月7日, 我中心组织对数, 争议未能解决。故此建设单位来函申请修改评审范围和送审金额, 修改后, 送审项目名称为深圳市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电梯工程; 送审金额为 11691.71 万元。我中心拟按修改后送审金额作为最终送审金额开展评审业务。 妥否, 呈领导审定。</p>			

联系人: 刘静

联系电话: 89386114 打印人: 刘静

打印日期: 2022-12-16 第 1 / 2 页

##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文件处理表

紧急程度: 平件

公开属性: 不予公开

拟文单位	财政局	办文编号	PS2022164331
拟发文号		拟文日期	2022-11-21
标 题	关于安排“深圳市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物流工程、电梯工程”评审事项的请示		
主 题 词			
主 送			
抄 送			
<p>拟同意，呈肇斌同志审定。</p> <p>同意。</p>		<p>财政局 刘伟明 2022-12-12</p> <p>财政局 李其湘 2022-12-12</p> <p>刘肇斌 2022-12-12</p>	
办理情况:			
打印		校对	
		份数	
		核稿人	

联系人: 刘静

联系电话: 89386114 打印人: 刘静

打印日期: 2022-12-16 第2 / 2 页

#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评审报告

深坪财审报〔2022〕71号

项目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审项目: 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电梯工程(结算)

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12日,我局对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送审的深圳市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电梯工程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如下评审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项目投资总概算(深坪发改复〔2017〕30号),概算总投资145,154.09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金沙社区薛屋村,南临丹梓中路。项目平面形状呈不规则的梯形,用地面积35,043.76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15,040.83m<sup>2</sup>。总建筑面积178,758.32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5,075.77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73,682.55m<sup>2</sup>。地上部分为医疗综合楼、后勤综合楼、连廊及污水处理站、垃圾房、锅炉房等,地下部分3层,包括食堂、设备用房、地下车库(停车位共1,008个,含充电桩停车位200个,普通停车位800个,地面停车位8个)规划病床数800张,人防面积15,151m<sup>2</sup>。

本次送审内容为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电梯工程结算。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幕墙工程、电梯工程及对应的变更,合计2个单位工程。该工程由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

责造价咨询, 经公开招标由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施工,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工程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开工, 实际的幕墙工程、电梯工程的最后完工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分别为: 电梯工程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完工并通过分部工程验收; 幕墙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完工并通过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均为合格。合同价为 1,055,727,551.79 元, 本次送审对应合同价 112,764,965.14 元。

### (二) 实施评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结算评审内容包括该工程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合同执行情况以及量价的准确性。评审过程采用了送达评审的方法, 采用工程量、价格、建设程序等全面评审的方法, 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评审结论, 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 (三) 送审情况说明

本次送审结算为本项目第二次施工过程结算, 第一次过程结算内容为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等完成质量验收部分, 按施工方案, 该部分完成工程进度为施工总进度的 63.64%, 完成工程造价占合同价总价的 39.05%; 本次过程结算内容为幕墙工程、电梯工程等完成工程质量验收部分, 按施工方案, 完成工程进度为施工总进度的 72.86%, 本次完成工程造价占合同价总价的 10.68%, 已完成工程造价占总价的 49.73%。

## 二、评审依据

(一) 本项目报送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竣工图纸、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送审结算等;

(二) 本项目相关会议纪要、概算批复文件等;

(三) 清单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定额采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消耗量标准》(2003)(2014 机械)、《深圳市安装消耗量标准》(2003)(2014 机械)、《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施工临时围挡子目(试行)》、《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2017)》;

(四) 信息价采用 2018 年第 7 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缺项部分参考市场询价和类似工程确定, 人工工日价格采用 2018 年第 3 季度, 费率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 2018》(深建价〔2018〕25 号);

(五) 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 三、评审范围和内容

本次结算对本工程进行全面评审; 建设单位应对其提供的与本次评审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无故意隐瞒或者遗漏, 并应对合同确定的计价原则及因此形成的造价水平承担责任。

### 四、评审结果

结算送审金额为 116,917,187.00 元, 审定金额 114,979,606.14 元, 核减金额 1,937,580.86 元, 核减率 1.66%。  
主要核减情况:

(一) 工程量调整,核减金额 1,526,937.13 元

主要核减原因: 根据施工图扣除多计铝板幕墙部分工程量, 核减 417,991.53 元; 扣除现场未施工部分玻璃自动平移门、玻璃地弹门、显示设备 10.4 寸彩色屏电梯运行状态显示器, 核减约 1,108,945.60 元;

(二) 单价调整,核减金额 288,546.00 元

主要核减原因: 氟碳或者粉面喷涂铝合金型材单价参考合同价, 核减 22,836.00 元; 电梯工程部分医梯未做智能卡控制直驶与停站更改控制, 核减 163,760.00 元; 扣除电梯 DT4-DT6、DT8、DT11 提升高度增加费、DT(汽车梯)提升高度减少扣除相应高度增加费, 核减 101,950.00 元;

(三) 措施费、规费及税金调整, 核减 122,097.73 元

主要核减原因: 取费基数变化引起的调整。

## 五、评审发现的问题

(一) 实际实施工期超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900 天, 施工方案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次评审内容计划完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 本次评审内容计划工期为 655 天; 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 本次报送内容(幕墙工

程、电梯工程)质量验收最后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本次报送内容截止实际工期1,387天,本次报送内容实际工期超计划工期732天;

(二) 合同签订不规范

未签署合同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

(三) 工程资料不齐全

缺少玻璃幕墙外墙论证方案,根据概算批复意见需要进一步论证外墙方案,并建议报区领导决策。

**六、评审建议**

(一) 建设单位应加强工期管理。合理设定合同工期,科学编制实施方案,确保工程在合同工期内完工;

(二) 建设单位应加强合同管理。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该对合同内容严格把关,确保与实际情况相符且不遗漏;

(三) 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资料管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并提供准确、全面的的结算资料。

**七、其他说明**

(一) 评审范围变更说明

根据“关于安排《深圳市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物流工程、电梯工程》评审事项的请示”,同意建设单位申请修改评审范围和送审金额。修改后,送审项目名称为深圳市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电梯工程,送审金额为116,917,187.00元;

(二) 未施工完成部分工程情况说明

玻璃自动平移门、玻璃地弹门、显示设备 10.4 寸彩色屏电梯运行转态显示器根据施工工艺问题现场未施工完成, 不符合结算原则, 建议暂扣该部分金额 1,108,946.60 元, 以后另行结算;

(三) 设计变更在期中结算的相关说明

根据合同 P98 页第 23.2 条期中结算第 (1) 款约定: 本工程发生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参与工程量的计量, 但不参与工程款的支付。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15日



**2022-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  
协助财政评审协审单位履约评价表**

协审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项目负责人	赛绪志
履约评价期间	2022 年 6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
履约评价结果	<p>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相关约定,经我中心考核后,给予协审单位年度履约评价为: <u>优秀</u>。</p> <p>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评审中心 2023年5月25日</p> 

#### 4. 宝龙龙湖体育运动公园建设及宝龙片区道路改造工程--建筑工程

2023219-S22

### 土建工程造价咨询类协助评审合同 (六 标段)

项目名称: 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助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土建类)

项目编号: LGCG2023000125-A

甲 方: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 方: 深圳市永达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助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土建类）（项目编号：LGCG2023000125-A）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助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土建类）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 1.1 合同工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概算审核，协助完成相关评审工作，提供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乙方应按甲方《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委托造价咨询有关工作的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履约。

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以《项目协审任务委托书》形式安排协审任务，根据标段顺序形成初始队列后按照“轮流+回避”原则分派任务。

### 1.2 具体工作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规定及现行的计价规范与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概算审核并提交协审成果。

概算审核的重点：单项工程计价是否与设计文件一致；工程量计

算是否准确;定额套用是否合理;设备材料价格是否符合深圳市当期信息价,信息价之外的设备材料价格询价结果是否客观、合理;有无重大漏项;建设工程其他费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协审成果包括:工程量计算底稿、工程概算审核报告及其附件、技术经济指标分析计算成果文件、材料设备询价依据的电子文件。工程概算审核报告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审核依据、审核说明、工程概算汇总表、工程概算审核对比表及工程计价表等。电子文档包括:带签章的工程概算审核报告的 pdf 文件、计价文件的预算软件格式和 excel 格式、材料设备询价的 pdf 文件;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应采用评审中心统一定制的文书格式。

2. 根据工作需要踏勘现场。

3. 在审核过程中书面提出对设计图纸和工程造价编制存在疑惑的问题。

4. 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5. 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工作,形成专家评审意见。专家聘请费用在乙方协审费用中综合考虑,不另外计取。

6. 根据投标文件派出驻场人员到指定地点进行办公。办公用品、工作所需电脑及计量、计价软件、食宿、交通、由乙方自行负责,必须使用正版软件。

7. 乙方及人员应对协审业务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严格保密。未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以任何形式披露有关的内容与资料。若出现乙方泄露项目评审情况或和相关利益单位串通导致审核结果出现偏差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在本次招标年度的协审资格及下个招标年度的投标资格。

8. 乙方对审核质量终身负责。协审合同履行完毕后,如区发改局、区审计、区纪委监委等部门对协审项目需要进行调查或审查时,乙方仍须无条件配合提供服务。

## **第二条 审核工作安排**

甲方采取轮流办法分配造价协助审核工作,并以项目审核委托书方式委托乙方审核任务。合同年度内协审费达到合同上限后原则上不再分配项目,剩余项目将分配至其他标段中标供应商继续完成协审工作。因建设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若因社会发展情况、政策变动、上级政府对项目监管和审批等情况导致项目取消时,甲方有权提前中止项目审核。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2.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具体问题提出要求、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工作进展,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查。
4. 乙方为本建设工程项目工作提供成果文件(包括阶段性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所有权属于甲方。

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审核工期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协审工期内完成造价协审工作。概算协审工期标准如下表所示:

送审总概算 (万元) 工程类别	0	1000	3000	8000	20000	50000
	~ 1000	~ 3000	~ 8000	~ 20000	~ 50000	~ 120000
房屋建筑装饰工程、 安装工程、园林工程	4	5	6	7	8	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2	3	4	5	6	7
信息化工程	2	3	4	4	5	5
其他工程	参照执行					

说明: 1. 应急工程和特殊工程另计, 超出本表范围的项目审核工期另议;

2. 协审时间已包括取、送资料时间, 不包括委托方原因而造成的延误;

3. 协审时间为法定工作日, 不包括节假日和休息日;

4. 起始日以甲方通过评审系统发送通知给协审单位当天为准;

5. 因现场踏勘等占用的时间顺延。

6. 因对数、设计变更等原因再次协审的, 时限要求另行约定。

### 第六条 后评价

#### 6.1 项目后评价

甲方在乙方每个协审项目完成后, 依据项目协审后评价表进行后

评价, 如后评价结果较差, 将对乙方进行适当处罚, 严重者取消本招标年度的协审资格及下个招标年度的投标资格。

## 6.2 合同履行评价

甲方按《规定》后评价要求对乙方进行合同履行评价, 合同履行评价根据乙方合同期内的所有项目后评价及履约评价。达到《规定》第十九条中取消协审资格机制的或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不满意的, 将不再续签合同, 并且甲方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给予乙方不良行为记录。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 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内委托的项目属于该年度合同履行范围, 年度内任务未完成的需直至任务完成为止。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 总服务期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合同一年一签。如乙方触发《规定》第十九条取消协审资格机制或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不满意的, 甲方不再续约。合同有效期满而在审项目尚未完成工作的, 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完成工作。

风险提示: 若在本项目服务期内,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新政策出台造成无法按照采购文件需求如期履行合同时, 甲方可根据当时实际情况拟定其它工作方案替代或按照要求终止服务,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一切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法

### 8.1 合同价款

1. 根据招投标文件, 甲方支付乙方的协助审核费按乙方实际承担

的项目计费, 单个项目费用标准执行本合同第八条的计价办法, 各标段的年度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该标段合同价款(支付上限), 不计利息, 税费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年度支付上限金额为人民币¥950,000.00元(大写: 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 本标段折扣率为 0.36。

3. 以下费用已含于本合同价款中, 不再另行计算与支付:

- (1) 乙方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要求对成果反复修改的工作费用;
- (2) 乙方为与本合同约定工作有关会议支付的相关费用。

4. 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发生的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由乙方承担。

## 8.2 计价方法

1. 计费公式: 协审费 = 基本审核费 × 中标折扣率
2. 基本审核费: 以甲方最终审定的项目总概算为基数。
3. 中标折扣率: 乙方在投标时报送的中标折扣率。
4. 基本审核费费率表(单位: 万元)

项目总概算 (万元)	费率 (‰)	算例	
		项目 总概算	基本审核费
100 以内	2	100	$100 \times 2‰ = 0.2$
101 ~ 500	1.8	500	$0.2 + (500 - 100) \times 1.8‰ = 0.92$
501 ~ 1000	1.6	1000	$0.92 + (1000 - 500) \times$

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则受影响的一方可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履行,且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应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及争议

### 12.1 未尽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2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终止与解除

### 13.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3.2 合同终止与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丧失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资格或乙

方进入破产程序时, 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2. 若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取消时,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可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与备案

1.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负责向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 《委托造价咨询有关工作的管理规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7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7月10日

## 项目概算审核委托书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证政府投资项目的准确性, 严格控制项目的建设投资额度, 促进投资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提高。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建设项目的概算进行审核(具体审核条件和要求见下表), 请贵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审核完毕。

项目名称	宝龙龙湖体育运动公园建设及宝龙片区道路改造工程--建筑工程			
建设单位	宝龙街道			
概算编制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送审投资	95902.57	万元	要求完成日期	2023-08-21
资料清单	1、宝龙龙湖体育运动公园建设及宝龙片区道路改造工程--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书。			
审核条件和要求	1、按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深度和要求进行概算审核; 2、有施工图纸部分应按施工图实际工程量计算; 3、在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概算审核; 4、所有资料于审核后退回; 5、审核结果应包括审核对比表、增减说明, 以及项目概况的说明; 6、审核结果应包括所有书面结果的电子文件, 计价表应以预算软件和 EXCEL 两种数据格式提供; 7、严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格式审核。			

评审中心负责人	沈梦来	电话	0755-28909734
---------	-----	----	---------------

特此委托

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23年08月07日



### 概算协审工作经验证明

兹有入选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助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土建类)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自2023年7月-2025年7月,从事土建类项目概算审核,项目协审负责人欧德福,项目驻场成员李艳芳,协审人员钟谄谋、易晚兴、贺明、黄荣桂负责协助我局开展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审核(土建类)业务。贵公司履约评价合格。以下为永达信公司在我局承接的部分业绩清单,具体如下。

特此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4月30日

附: 承办业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审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地铁14号线管廊(宝荷路、宝龙大道段)及周边绿地恢复改造工程	1103.24	2025.4.8	2025.4.11	
2	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盛宝路跨沙湾河驳岸工程	243.33	2025.2.17	2025.2.19	
3	龙翔大道中间绿化带改造工程	509.66	2025.12.31	2025.1.3	
4	沙荷路公园带及积谷田路公园带建设工程	2277.35	2024.11.19	2024.11.25	
5	布吉金稻田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三期项目-荣华路、支路连廊天桥建设工程	773.73	2024.10.29	2024.11.1	
6	宝龙街道110千伏同庆变电站迁改工程(全段)	6082.73	2024.10.18	2024.10.25	
7	平湖街道平湖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368	2024.9.20	2024.9.26	
8	宝龙生物药先导区北侧绿地整治提升工程	1818.33	2024.8.26	2024.8.30	
9	布吉街道德兴小学下方挡墙治理工程	497.3	2024.8.12	2024.8.15	
10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一标段)	2493.24	2024.7.24	2024.8.1	
11	大运中心周边道路慢行系统整治工程	1198.82	2024.7.4	2024.7.8	

12	大运智慧公园	26334.45	2024.6.24	2024.7.1	
14	罗山地块110kv远牛高压线迁改工程	7967.16	2024.4.10	2024.4.18	
15	坂田街道水头街市政工程	1233.13	2024.1.5	2024.1.11	
16	六约南及六约北社区工作站改造工程(调概)	867.33	2023.12.4	2023.12.11	
17	2023年吉华街道下水径村等4个城中村供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12518.68	2023.11.28	2023.12.8	
18	布吉金稻田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三期项目-支路(荣华路-锦龙路)市政工程	768.83	2023.10.11	2023.10.16	
19	罗山片区公园群二期建设工程	999.3	2023.9.14	2023.9.20	
20	坪馨苑近零碳社区试点改造提升工程	859.78	2023.9.7	2023.9.14	
21	龙岗区人民医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工程	1721.1	2023.8.24	2023.8.31	
22	宝龙龙湖体育运动公园建设及宝龙片区道路改造工程-建筑工程	95902.57	2023.8.10	2023.8.21	
23	坂田街道深圳科学高中五园小学安全隐患及配套综合整治工程	736.6	2023.7.20	2023.7.27	

## 5. “智慧龙华”一期交通管控平台项目决算审核

202282-521

### 聘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协助开展复核评审报告 协议书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89653K

联系人: 曹大猷

联系方式: 1382327860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座1408

根据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兹聘用乙方人员参与龙华区财政局对“智慧龙华”一期交通管控平台项目决算成果文件的复审工作。对超概及无概算项目、送审价超2亿以上项目及其他有必要项目的复审工作。根据项目约定工作时限, 针对协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影响评审质量的重大事项, 提出处理意见; 受理有关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的投诉, 对建设单位对征求意见稿提出的异议协调处理, 对存在较大争议的事项, 出具复核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经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 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督促被审部门提供评审有关资料, 协调评审关系。
2. 负责召集被审部门有关人员对乙方所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复核, 并对乙方与被审部门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3. 负责检查和监督乙方的工作质量和进度及履约情况。
4. 按约定支付乙方协审费用。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 在开展评审业务时, 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 对评审结果文件出具复核意见。
2. 乙方应及时做好人员保障, 安排造价高级工程师 1 名以及造价人员 1 名。
3. 乙方评审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 应当遵守评审机关的评审工作规定及评审人员守则, 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要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 在执行评审任务时, 应当真实反映评审过程评审结果, 客观评价评审事项, 评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 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及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
4.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约、违规、违纪现象, 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 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 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 评审期间, 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

的单位和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6. 乙方应在项目约定时间内出具评审结果复核意见。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所提供的评审人员;若乙方提供的评审人员所提供服务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低于合同标准的专业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完成更换。

8. 乙方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安全保障措施,避免人身、财产损失。

9.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需管理好工作人员,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书约定完成项目。

10. 乙方应对从本项目中知悉的任何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且该信息仅供本项目使用,不得另做他用。

11. 乙方确保项目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三、费用标准及结算

服务费用2.4万元,以人民币计算,根据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实际完成的审理业务工作量计算,原则上对评审结果文件出具复核意见后一次性付款结算。在费用审批表经甲方审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格税务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

####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协议。若一方违约,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 若在履行该合同时出现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不支付合同款项, 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需赔偿损失。

五、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并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六、本协议一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甲方(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乙方(公章):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

20 年 月 日

2022年 12月 5日

### 协审工作业绩证明

兹有入选我龙华区财政局对“智慧龙华”一期交通管控平台项目决算成果文件的复审工作的中标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曹大猷同志，造价协审人员：杨雨柔，该公司项目开展及时完成表现优秀，工作积极主动。已完成对“智慧龙华”一期交通管控平台项目决算成果文件的审核及评审工作（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元)	审定金额 (元)	完成 时间	送审 类型	履约 情况
1	“智慧龙华”一期交通管控平台项目	212,598,214.27	208,646,419.21	2022.12.16	决算 审核	优秀

特此证明！



### 项目履约情况证明

- 一、 工程项目名称: “智慧龙华”一期交通管控平台项目
- 二、 委托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 三、 造价咨询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四、 委托工作内容: 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审核服务(已完成)
- 五、 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履约评价:
- 1、质量控制:
- 好      □较好      □一般      □差      □很差
- 2、技术水平:
- 熟练      □较熟练      □一般      □差      □很差
- 3、职业道德:
- 能够遵守职业道德      □不遵守职业道德
- 4、服务质量:
- 优秀      □良好      □合格      □差
- 5、委托工作完成效果:
- 优秀      □良好      □合格      □差
- 6、履约评价
- 优秀      □良好      □合格      □差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27日



## 6. 宝山学校项目

2023185-521

### 聘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协助开展复核评审报告 协议书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王雨欣

联系方式: 23338444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

乙方: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89653K

联系人: 曹笑猷

联系方式: 1382327860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座1408

根据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兹聘用乙方人员参与龙华区财政局  
对宝山学校项目结算成果文件的复审工作。对超概及无概算项目、送审  
价超2亿元以上项目及其他有必要项目的复审工作。根据项目约定工作时  
限, 针对协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影响评审质量的重大事项, 提出处理  
意见; 受理有关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的投诉, 对建设单位对征求意见  
稿提出的异议协调处理, 对存在较大争议的事项, 出具复核意见。为明  
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经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 双方共同遵  
守执行。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督促被审部门提供评审有关资料, 协调评审关系。

2. 负责召集被审部门有关人员对方所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复核, 并对乙方与被审部门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3. 负责检查和监督乙方的工作质量和进度及履约情况。

4. 按约定支付乙方协审费用。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 在开展评审业务时, 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 对评审结果文件出具复核意见。

2. 乙方应及时做好人员保障, 安排造价高级工程师 1 名以及造价人员 1 名。

3. 乙方评审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 应当遵守评审机关的评审工作规定及评审人员守则, 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要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 在执行评审任务时, 应当真实反映评审过程评审结果, 客观评价评审事项, 评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 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及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

4.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约、违规、违纪现象, 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 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 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 评审期间, 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单位和人员接触, 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 必须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 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6. 乙方应在项目约定时间内出具评审结果复核意见。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所提供的评审人员; 若乙

方提供的评审人员所提供服务未能达到合同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低于合同标准的专业人员,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更换。

8. 乙方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安全保障措施, 避免人身、财产损失。

9.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需管理好工作人员, 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完成项目。

10. 乙方应对从本项目中知悉的任何信息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人, 且该信息仅供本项目使用, 不得另做他用。

11. 乙方确保项目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且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三、费用标准及结算

服务费用 2.4 万元, 以人民币计算, 根据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实际完成的审理业务工作量计算, 原则上对评审结果文件出具复核意见后一次性付款结算。在费用审批表经甲方审批,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 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格税务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

###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协议。若一方违约,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 若在履行该合同时出现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双

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不支付合同款项, 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需赔偿损失。

五、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并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六、本协议一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甲方(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

2023年8月11日

乙方(公章):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

2023年8月11日

### 协审工作业绩证明

兹有入选我龙华区财政局对宝山学校项目结算成果文件的复审工作的中标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协审项目负责人：曹大猷同志，造价协审人员：侯巧、黄筠婷，该公司项目开展及时完成表现优秀，工作积极主动。已完成对宝山学校项目结算成果文件的审核及评审工作（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元)	审定金额 (元)	完成 时间	送审 类型	履约 情况
1	宝山学校	251,505,665.08	233,056,422.46	2023.8.17	结算 审核	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27日



### 项目履约情况证明

- 一、 工程项目名称： 宝山学校项目
- 二、 委托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 三、 造价咨询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四、 委托工作内容： 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已完成）
- 五、 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履约评价：
- 1、 质量控制：
- 好      较好      一般      差      很差
- 2、 技术水平：
- 熟练      较熟练      一般      差      很差
- 3、 职业道德：
- 能够遵守职业道德      不遵守职业道德
- 4、 服务质量：
- 优秀      良好      合格      差
- 5、 委托工作完成效果：
- 优秀      良好      合格      差
- 6、 履约评价
- 优秀      良好      合格      差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27日



## 7. 振碧路(汤坑路至碧沙北路段)市政工程

2022/60-521

### 2022-2023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合同

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乙方: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2022-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项目编号:PSCG2022000098 A) 的招标结果, 由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经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2-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 协调评审工作关系和对外联络。

(二) 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三) 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 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能满足采购人协审业务要求或评审质量和工作态度反映不佳的评审人员, 并按动态打分相应调整乙方的动态排名, 建立淘汰机制。

(四) 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 并对乙方与被评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五) 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 并出具评审结果。

(六)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七) 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赋予的。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负责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按甲方要求配置)、协审人员食宿、现场查看及其他交通费用等由协审单位自理, 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

(二) 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 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 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及有关要求实施评审。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接的评审业务, 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 协助负责评审实施方案初稿、评审工作记录、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等的编制; 对出具的评审报告成果文件审核并加盖公章; 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 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 并报送相关信息, 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包括电子档案)。乙方评审人员应在具备条件后按评审组长要求在1个月内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 并移交给评审组长。

(三) 乙方评审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 应当遵守坪山区财政局的评审“八不准”、“四严禁”规定, 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要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评审任务时, 应当真实反映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 客观评价评审事项, 评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 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及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 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涉及评审方案中重点

内容的事项或问题, 评审人员应及时报告评审组组长, 评审组组长应及时解决或通过评审组讨论处理; 评审人员应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记入评审工作底稿。

(四)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 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 或经甲方批准, 可以使用招标要求同等档次人员。

(五) 乙方应按甲方的规定及要求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 甲方有权中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 并视情况予以扣分和经济处罚;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 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六) 评审期间, 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 and 人员擅自接触、联系及索要资料等, 不得将评审对象的联系信息擅自扩散。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 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 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七) 乙方曾参与项目建设的(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等), 应主动回避, 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八) 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动态管理规定。如乙方因动态管理被中止项目委托, 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 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年的评审费用, 并取消其以后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九) 无特殊原因, 乙方不能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该批业务, 应在收到《协审业务任务书》一日内提交书面说明, 否则甲方将给予扣分

深  
圳  
市  
永  
达  
信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处理,并将该批业务另行分派。该类情况在同一单位不得超过三次,性质特别恶劣的,甲方将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十)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一切有关政府未公开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十一)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 三、计费标准

(一)结合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及其他取费说明等乘以乙方投标折扣率0.48计取。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市场价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清单(1)单独编制或控制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控制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付部分或全部评审费用。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移交档案, 则供应商服务期内最后2个月项目可暂停支付, 待档案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如有其他特殊原因(调整预算等), 采购人可推迟支付评审费用。

###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评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 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马虎大意等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的标准由甲方单方认定),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违约金为甲方已实际支付金额的30%); 如构成犯罪的, 甲方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二) 乙方协审人员应在甲方出具评审结果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 并移交评审组长。每项目每超期一天扣款1000元, 罚款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协审费用。

(三)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从其规定。

### 六、协议的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至2023年6月22日为止(因违约或根据《协审单位项目动态打分表》考核需提前终止的除外), 如遇上级政策或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需提前终止的, 则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 七、其他说明

(一) 2022-2023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合同年度支付总金额上限为400万元。如合同期限届满前已达到支付上限, 则达到支付上限后产生的业务量仍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负责完成, 但此部分业务量甲方不再支付相应费用。

(二) 以下包含本数, 以上不包含本数。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 甲乙双方应按程序解除合同。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并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五)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三份、乙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应严格履行,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六)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八、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凡是本合同没有约定的,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凡是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 则以乙方响应内容为准。

九、凡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巧非  
欢黄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23日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23日

##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文件处理表

紧急程度:平件

公开属性: 不予公开

拟文单位	财政局	办文编号	PS2022162618
拟发文号		拟文日期	2022-07-28
标 题	关于安排“ <u>振碧路（汤坑路至碧沙北路段）市政工程</u> ”等4个项目评审事项的请示		
主 题 词			
主 送			
抄 送			
拟办意见/领导批示:			
<p>局领导:</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轨中心等2家单位申请项目评审,有关情况和请示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振碧路(汤坑路至碧沙北路段)市政工程,建设单位为轨中心,计划投资7522.22万元,送审金额5907.05万元,批准文号深坪发财复〔2016〕83号,评审类别结算,编制单位为建锋公司。            (二)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路市政工程范围内通信管线迁改工程,建设单位为轨中心,计划投资13178.22万元,送审金额287.19万元,批准文号深坪发财复〔2014〕111号,评审类别结算,编制单位为京圳公司。            (三)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坪梓路北侧181号水塘等19个项目,建设单位为水务局,计划投资1148.92万元,送审金额644.05万元,批准文号深坪发改复〔2019〕106号,评审类别结算,编制单位为合创公司。            (四)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石溪河综合整治工程-慢行系统提升工程,建设单位为水务局,计划投资5356万元,送审金额97.64万元,批准文号深发改〔2015〕127号,评审类别结算,编制单位为众鑫公司。         </p> <p>二、拟办意见</p> <p>根据招标文件“送审金额在五千万以下的工程结算评审项目及金额在五千万至一亿以下的结算评审项目,根据综合得分排名顺序,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由采购人依次委托分派给各中标的中介机构”的规定,评审组拟安排如下:</p> <p>1、振碧路(汤坑路至碧沙北路段)市政工程结算评审,组长何敏,协审永达信,复核普利。2、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路市政工程范围内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结算评审,组长朱柱,协审丰浩达,复核国众联。3、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坪梓路北侧181号水塘等19个项目,组长朱柱,协审栋森,复核永达信。4、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石溪河综合整治工程-慢行系统提升工程,组长朱柱,协审华仑诚,复核普利。</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妥否,呈领导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财政局 刘伟明 2022-07-28</p>			

联系人: 刘伟明

联系电话: 28404305 打印人: 刘伟明

打印日期: 2022-07-29 第1/2 页

##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文件处理表

紧急程度:平件

公开属性: 不予公开

拟文单位	财政局	办文编号	PS2022162618				
拟发文号		拟文日期	2022-07-28				
标 题	关于安排“振碧路（汤坑路至碧沙北路段）市政工程”等4个项目评审事项的请示						
主 题 词							
主 送							
抄 送							
<p>已核，呈肇斌同志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财政局 李其湘 2022-07-29</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刘肇斌 2022-07-29</p> <p>同意。</p>							
<p>办理情况：</p>							
打印		校对		份数		核稿人	

联系人: 刘伟明

联系电话: 28404305 打印人: 刘伟明

打印日期: 2022-07-29 第2/2 页

#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评审报告

深坪财审报〔2022〕72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评审项目: 振碧路(汤坑路至碧沙北路段)市政工程  
结算

2022年8月19日起至2022年10月14日,我局对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送审的振碧路(汤坑路至碧沙北路段)市政工程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振碧路(汤坑路-碧沙北路段)市政工程				
项目批准文号	深坪发财复 〔2016〕83号	投资总额	75,222,200.00		
资金来源	国土基金	合同(中标) 金 额	55,646,142.06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送审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核减率%
1	振碧路(汤坑路至碧沙北路段)市政工程	59,070,513.34	57,803,262.44	1,267,250.90	2.15
合计金额		59,070,513.34	57,803,262.44	1,267,250.90	2.15

### 一、有关说明:

(一) 该工程采用公开招标, 票决抽签定标, 固定单价合同, 下浮率为 19.58%;

(二) 设备材料价格采用 2017 年第 7 期《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缺项部分采用市场价。

### 二、主要核减原因:

(一) 工程量调整, 核减金额 1,040,923.92 元, 主要原因为对护坡、标线、变更拆除、设备控制机箱、视频系统设备、监控摄像机等工程量调整;

(二) 综合单价调整, 核减金额 117,185.84 元, 主要原因为施工临时围挡、砌筑井等综合单价调整;

(三) 其他零星项目及措施费规费税金核减, 核减金额 105,966.07 元;

(四) 弃土场接纳处置费, 核减金额 3,175.07 元。

###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 结算价超合同价。该工程结算审定价 57,803,262.44 元, 合同价 55,646,142.06 元, 结算审定价超合同价 2,157,120.38 元, 超幅 3.88%, 主要原因是工程变更导致造价增加。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管理, 提高准确性, 严控工程造价。

(二) 未经审批先行开工。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 但在 2018 年 3 月存在申请进度款情况, 根据进度款请款资

料, 施工方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前已进场施工。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  
管理, 先开工审批后进场施工。

(三) 实际工期超合同工期。合同工期 300 天, 实际工期 921  
天, 超合同工期 621 天, 工期超期主要原因为受电力迁改、征地拆  
迁、设计变更、新冠疫情、台风影响及受横岭路规划变更影响等。  
建设单位应加强工期管理, 确保工程按计划工期完成。

坪山区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15日  
4403100079547

**2022-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  
协助财政评审协审单位履约评价表**

协审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项目负责人	赛绪志
履约评价期间	2022 年 6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
履约评价结果	<p>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相关约定,经我中心考核后,给予协审单位年度履约评价为: <u>优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评审中心            2023年5月25日         </p>

## 8. 2023年吉华街道下水径村等4个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2023219-S22

### 土建工程造价咨询类协助评审合同 (六 标段)

项目名称: 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助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土建类)

项目编号: LGCG2023000125-A

甲 方: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 方: 深圳市永达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助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土建类）（项目编号：LGCG2023000125-A）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助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土建类）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 1.1 合同工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概算审核，协助完成相关评审工作，提供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乙方应按甲方《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委托造价咨询有关工作的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履约。

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以《项目协审任务委托书》形式安排协审任务，根据标段顺序形成初始队列后按照“轮流+回避”原则分派任务。

### 1.2 具体工作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规定及现行的计价规范与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概算审核并提交协审成果。

概算审核的重点：单项工程计价是否与设计文件一致；工程量计

算是否准确;定额套用是否合理;设备材料价格是否符合深圳市当期信息价,信息价之外的设备材料价格询价结果是否客观、合理;有无重大漏项;建设工程其他费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协审成果包括:工程量计算底稿、工程概算审核报告及其附件、技术经济指标分析计算成果文件、材料设备询价依据的电子文件。工程概算审核报告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审核依据、审核说明、工程概算汇总表、工程概算审核对比表及工程计价表等。电子文档包括:带签章的工程概算审核报告的 pdf 文件、计价文件的预算软件格式和 excel 格式、材料设备询价的 pdf 文件;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应采用评审中心统一定制的文书格式。

2. 根据工作需要踏勘现场。

3. 在审核过程中书面提出对设计图纸和工程造价编制存在疑惑的问题。

4. 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5. 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工作,形成专家评审意见。专家聘请费用在乙方协审费用中综合考虑,不另外计取。

6. 根据投标文件派出驻场人员到指定地点进行办公。办公用品、工作所需电脑及计量、计价软件、食宿、交通、由乙方自行负责,必须使用正版软件。

7. 乙方及人员应对协审业务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严格保密。未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以任何形式披露有关的内容与资料。若出现乙方泄露项目评审情况或和相关利益单位串通导致审核结果出现偏差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在本次招标年度的协审资格及下个招标年度的投标资格。

8. 乙方对审核质量终身负责。协审合同履行完毕后,如区发改局、区审计、区纪委监委等部门对协审项目需要进行调查或审查时,乙方仍须无条件配合提供服务。

## 第二条 审核工作安排

甲方采取轮流办法分配造价协助审核工作,并以项目审核委托书方式委托乙方审核任务。合同年度内协审费达到合同上限后原则上不再分配项目,剩余项目将分配至其他标段中标供应商继续完成协审工作。因建设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若因社会发展情况、政策变动、上级政府对项目监管和审批等情况导致项目取消时,甲方有权提前中止项目审核。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2.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具体问题提出要求、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工作进展,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查。
4. 乙方为本建设工程项目工作提供成果文件(包括阶段性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所有权属于甲方。

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审核工期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协审工期内完成造价协审工作。概算协审工期标准如下表所示:

送审总概算 (万元) 工程类别	0	1000	3000	8000	20000	50000
	~ 1000	~ 3000	~ 8000	~ 20000	~ 50000	~ 120000
房屋建筑装饰工程、 安装工程、园林工程	4	5	6	7	8	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2	3	4	5	6	7
信息化工程	2	3	4	4	5	5
其他工程	参照执行					

说明: 1. 应急工程和特殊工程另计, 超出本表范围的项目审核工期另议;

2. 协审时间已包括取、送资料时间, 不包括委托方原因而造成的延误;

3. 协审时间为法定工作日, 不包括节假日和休息日;

4. 起始日以甲方通过评审系统发送通知给协审单位当天为准;

5. 因现场踏勘等占用的时间顺延。

6. 因对数、设计变更等原因再次协审的, 时限要求另行约定。

### 第六条 后评价

#### 6.1 项目后评价

甲方在乙方每个协审项目完成后, 依据项目协审后评价表进行后

评价, 如后评价结果较差, 将对乙方进行适当处罚, 严重者取消本招标年度的协审资格及下个招标年度的投标资格。

## 6.2 合同履行评价

甲方按《规定》后评价要求对乙方进行合同履行评价, 合同履行评价根据乙方合同期内的所有项目后评价及履约评价。达到《规定》第十九条中取消协审资格机制的或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不满意的, 将不再续签合同, 并且甲方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给予乙方不良行为记录。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 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内委托的项目属于该年度合同履行范围, 年度内任务未完成的需直至任务完成为止。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 总服务期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合同一年一签。如乙方触发《规定》第十九条取消协审资格机制或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不满意的, 甲方不再续约。合同有效期满而在审项目尚未完成工作的, 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完成工作。

风险提示: 若在本项目服务期内,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新政策出台造成无法按照采购文件需求如期履行合同时, 甲方可根据当时实际情况拟定其它工作方案替代或按照要求终止服务,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一切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法

### 8.1 合同价款

1. 根据招投标文件, 甲方支付乙方的协助审核费按乙方实际承担

的项目计费, 单个项目费用标准执行本合同第八条的计价办法, 各标段的年度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该标段合同价款(支付上限), 不计利息, 税费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年度支付上限金额为人民币¥950,000.00元(大写: 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 本标段折扣率为 0.16。

3. 以下费用已含于本合同价款中, 不再另行计算与支付:

- (1) 乙方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要求对成果反复修改的工作费用;
- (2) 乙方为与本合同约定工作有关会议支付的相关费用。

4. 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发生的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由乙方承担。

## 8.2 计价方法

1. 计费公式: 协审费 = 基本审核费 × 中标折扣率
2. 基本审核费: 以甲方最终审定的项目总概算为基数。
3. 中标折扣率: 乙方在投标时报送的中标折扣率。
4. 基本审核费费率表(单位: 万元)

项目总概算 (万元)	费率 (‰)	算例	
		项目 总概算	基本审核费
100 以内	2	100	$100 \times 2‰ = 0.2$
101 ~ 500	1.8	500	$0.2 + (500 - 100) \times 1.8‰ = 0.92$
501 ~ 1000	1.6	1000	$0.92 + (1000 - 500) \times$

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则受影响的一方可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履行,且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应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及争议**

### **12.1 未尽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2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终止与解除**

### **13.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3.2 合同终止与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丧失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资格或乙

方进入破产程序时, 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2. 若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取消时,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可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与备案

1.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负责向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 《委托造价咨询有关工作的管理规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7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7月10日

## 项目概算审核委托书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证政府投资项目的准确性,严格控制项目的建设投资额度,促进投资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提高。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建设项目的概算进行审核(具体审核条件和要求见下表),请贵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审核完毕。

项目名称	2023年吉华街道下水径村等4个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吉华街道			
概算编制单位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送审投资	12518.68	万元	要求完成日期	2023-12-08
资料清单	1、2023年吉华街道下水径村等4个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施工图及概算书。			
审核条件和要求	1、按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深度和要求进行概算审核; 2、有施工图纸部分应按施工图实际工程量计算; 3、在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概算审核; 4、所有资料于审核后退回; 5、审核结果应包括审核对比表、增减说明,以及项目概况的说明; 6、审核结果应包括所有书面结果的电子文件,计价表应以预算软件和EXCEL两种数据格式提供; 7、严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格式审核。			

评审中心负责人	黄卢亮	电话	84123356
---------	-----	----	----------

特此委托



### 概算协审工作经验证明

兹有入选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助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土建类)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自2023年7月-2025年7月,从事土建类项目概算审核,项目协审负责人欧德福,项目驻场成员李艳芳,协审人员钟谄谋、易晚兴、贺明、黄荣桂负责协助我局开展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审核(土建类)业务。贵公司履约评价合格。以下为永达信公司在我局承接的部分业绩清单,具体如下。

特此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4月30日

附: 承办业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审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地铁14号线管廊(宝荷路、宝龙大道段)及周边绿地恢复改造工程	1103.24	2025.4.8	2025.4.11	
2	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盛宝路跨沙湾河驳岸工程	243.33	2025.2.17	2025.2.19	
3	龙翔大道中间绿化带改造工程	509.66	2025.12.31	2025.1.3	
4	沙荷路公园带及积谷田路公园带建设工程	2277.35	2024.11.19	2024.11.25	
5	布吉金稻田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三期项目-荣华路、支路连廊天桥建设工程	773.73	2024.10.29	2024.11.1	
6	宝龙街道110千伏同庆变电站迁改工程(全段)	6082.73	2024.10.18	2024.10.25	
7	平湖街道平湖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368	2024.9.20	2024.9.26	
8	宝龙生物药先导区北侧绿地整治提升工程	1818.33	2024.8.26	2024.8.30	
9	布吉街道德兴小学下方挡墙治理工程	497.3	2024.8.12	2024.8.15	
10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一标段)	2493.24	2024.7.24	2024.8.1	
11	大运中心周边道路慢行系统整治工程	1198.82	2024.7.4	2024.7.8	

12	大运智慧公园	26334.45	2024.6.24	2024.7.1	
14	罗山地块110kv远牛高压线迁改工程	7967.16	2024.4.10	2024.4.18	
15	坂田街道水头街市政工程	1233.13	2024.1.5	2024.1.11	
16	六约南及六约北社区工作站改造工程(调概)	867.33	2023.12.4	2023.12.11	
17	2023年吉华街道下水径村等4个城中村供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12518.68	2023.11.28	2023.12.8	
18	布吉金稻田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三期项目-支路(荣华路-锦龙路)市政工程	768.83	2023.10.11	2023.10.16	
19	罗山片区公园群二期建设工程	999.3	2023.9.14	2023.9.20	
20	坪馨苑近零碳社区试点改造提升工程	859.78	2023.9.7	2023.9.14	
21	龙岗区人民医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工程	1721.1	2023.8.24	2023.8.31	
22	宝龙龙湖体育运动公园建设及宝龙片区道路改造工程-建筑工程	95902.57	2023.8.10	2023.8.21	
23	坂田街道深圳科学高中五园小学安全隐患及配套综合整治工程	736.6	2023.7.20	2023.7.27	

## 9. 宝龙街道 110 千伏同庆变电站迁改工程(全段)

2023219-S22

# 土建工程造价咨询类协助评审合同 (六 标段)

项目名称: 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助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土建类)

项目编号: LGCG2023000125-A

甲 方: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 方: 深圳市永达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助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土建类）（项目编号：LGCG2023000125-A）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助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土建类）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 1.1 合同工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概算审核，协助完成相关评审工作，提供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乙方应按甲方《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委托造价咨询有关工作的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履约。

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以《项目协审任务委托书》形式安排协审任务，根据标段顺序形成初始队列后按照“轮流+回避”原则分派任务。

### 1.2 具体工作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规定及现行的计价规范与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概算审核并提交协审成果。

概算审核的重点：单项工程计价是否与设计文件一致；工程量计

算是否准确;定额套用是否合理;设备材料价格是否符合深圳市当期信息价,信息价之外的设备材料价格询价结果是否客观、合理;有无重大漏项;建设工程其他费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协审成果包括:工程量计算底稿、工程概算审核报告及其附件、技术经济指标分析计算成果文件、材料设备询价依据的电子文件。工程概算审核报告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审核依据、审核说明、工程概算汇总表、工程概算审核对比表及工程计价表等。电子文档包括:带签章的工程概算审核报告的 pdf 文件、计价文件的预算软件格式和 excel 格式、材料设备询价的 pdf 文件;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应采用评审中心统一定制的文书格式。

2. 根据工作需要踏勘现场。

3. 在审核过程中书面提出对设计图纸和工程造价编制存在疑惑的问题。

4. 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5. 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工作,形成专家评审意见。专家聘请费用在乙方协审费用中综合考虑,不另外计取。

6. 根据投标文件派出驻场人员到指定地点进行办公。办公用品、工作所需电脑及计量、计价软件、食宿、交通、由乙方自行负责,必须使用正版软件。

7. 乙方及人员应对协审业务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严格保密。未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以任何形式披露有关的内容与资料。若出现乙方泄露项目评审情况或和相关利益单位串通导致审核结果出现偏差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在本次招标年度的协审资格及下个招标年度的投标资格。

8. 乙方对审核质量终身负责。协审合同履行完毕后,如区发改局、区审计、区纪委监委等部门对协审项目需要进行调查或审查时,乙方仍须无条件配合提供服务。

## 第二条 审核工作安排

甲方采取轮流办法分配造价协助审核工作,并以项目审核委托书方式委托乙方审核任务。合同年度内协审费达到合同上限后原则上不再分配项目,剩余项目将分配至其他标段中标供应商继续完成协审工作。因建设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若因社会发展情况、政策变动、上级政府对项目监管和审批等情况导致项目取消时,甲方有权提前中止项目审核。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2.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具体问题提出要求、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工作进展,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查。
4. 乙方为本建设工程项目工作提供成果文件(包括阶段性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所有权属于甲方。

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审核工期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协审工期内完成造价协审工作。概算协审工期标准如下表所示:

送审总概算 (万元) 工程类别	0	1000	3000	8000	20000	50000
	~ 1000	~ 3000	~ 8000	~ 20000	~ 50000	~ 120000
房屋建筑装饰工程、 安装工程、园林工程	4	5	6	7	8	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2	3	4	5	6	7
信息化工程	2	3	4	4	5	5
其他工程	参照执行					

说明: 1. 应急工程和特殊工程另计, 超出本表范围的项目审核工期另议;

2. 协审时间已包括取、送资料时间, 不包括委托方原因而造成的延误;

3. 协审时间为法定工作日, 不包括节假日和休息日;

4. 起始日以甲方通过评审系统发送通知给协审单位当天为准;

5. 因现场踏勘等占用的时间顺延。

6. 因对数、设计变更等原因再次协审的, 时限要求另行约定。

### 第六条 后评价

#### 6.1 项目后评价

甲方在乙方每个协审项目完成后, 依据项目协审后评价表进行后

评价, 如后评价结果较差, 将对乙方进行适当处罚, 严重者取消本招标年度的协审资格及下个招标年度的投标资格。

## 6.2 合同履行评价

甲方按《规定》后评价要求对乙方进行合同履行评价, 合同履行评价根据乙方合同期内的所有项目后评价及履约评价。达到《规定》第十九条中取消协审资格机制的或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不满意的, 将不再续签合同, 并且甲方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给予乙方不良行为记录。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 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内委托的项目属于该年度合同履行范围, 年度内任务未完成的需直至任务完成为止。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 总服务期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合同一年一签。如乙方触发《规定》第十九条取消协审资格机制或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不满意的, 甲方不再续约。合同有效期满而在审项目尚未完成工作的, 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完成工作。

风险提示: 若在本项目服务期内,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新政策出台造成无法按照采购文件需求如期履行合同时, 甲方可根据当时实际情况拟定其它工作方案替代或按照要求终止服务,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一切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法

### 8.1 合同价款

1. 根据招投标文件, 甲方支付乙方的协助审核费按乙方实际承担

的项目计费, 单个项目费用标准执行本合同第八条的计价办法, 各标段的年度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该标段合同价款(支付上限), 不计利息, 税费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年度支付上限金额为人民币¥950,000.00元(大写: 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 本标段折扣率为 0.16。

3. 以下费用已含于本合同价款中, 不再另行计算与支付:

- (1) 乙方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要求对成果反复修改的工作费用;
- (2) 乙方为与本合同约定工作有关会议支付的相关费用。

4. 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发生的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由乙方承担。

## 8.2 计价方法

1. 计费公式: 协审费 = 基本审核费 × 中标折扣率
2. 基本审核费: 以甲方最终审定的项目总概算为基数。
3. 中标折扣率: 乙方在投标时报送的中标折扣率。
4. 基本审核费费率表(单位: 万元)

项目总概算 (万元)	费率 (‰)	算例	
		项目 总概算	基本审核费
100 以内	2	100	$100 \times 2‰ = 0.2$
101 ~ 500	1.8	500	$0.2 + (500 - 100) \times 1.8‰ = 0.92$
501 ~ 1000	1.6	1000	$0.92 + (1000 - 500) \times$

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则受影响的一方可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履行,且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应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及争议**

### **12.1 未尽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2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终止与解除**

### **13.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3.2 合同终止与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丧失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资格或乙

方进入破产程序时, 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2. 若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取消时,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可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与备案

1.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负责向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 《委托造价咨询有关工作的管理规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7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7月10日

## 项目概算审核委托书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证政府投资项目的准确性, 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建设的投资额度, 促进投资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提高。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建设项目的概算进行审核(具体审核条件和要求见下表), 请贵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审核完毕。

项目名称	宝龙街道 110 千伏同庆变电站迁改工程(全段)			
建设单位	区建筑工务署			
概算编制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送审投资	22007.17	万元	要求完成日期	2024-10-25
资料清单	1、宝龙街道 110 千伏同庆变电站迁改工程(全段)初步设计及概算书。			
审核条件和要求	1、按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深度和要求进行概算审核; 2、有施工图纸部分应按施工图实际工程量计算; 3、在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概算审核; 4、所有资料于审核后退回; 5、审核结果应包括审核对比表、增减说明, 以及项目概况的说明; 6、审核结果应包括所有书面结果的电子文件, 计价表应以预算软件和 EXCEL 两种数据格式提供; 7、严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格式审核;			

	8、基本审核费×1.00（专业调整）×1.00（设计深度调整）		
评审中心负责人	黄卢亮	电话	0755-84123356

特此委托

龙岗区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24年10月18日



### 概算协审工作经验证明

兹有入选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助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土建类)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自2023年7月-2025年7月,从事土建类项目概算审核,项目协审负责人欧德福,项目驻场成员李艳芳,协审人员钟谄谋、易晚兴、贺明、黄荣桂负责协助我局开展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审核(土建类)业务。贵公司履约评价合格。以下为永达信公司在我局承接的部分业绩清单,具体如下。

特此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4月30日

附: 承办业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审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地铁14号线管廊(宝荷路、宝龙大道段)及周边绿地恢复改造工程	1103.24	2025.4.8	2025.4.11	
2	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盛宝路跨沙湾河驳岸工程	243.33	2025.2.17	2025.2.19	
3	龙翔大道中间绿化带改造工程	509.66	2025.12.31	2025.1.3	
4	沙荷路公园带及积谷田路公园带建设工程	2277.35	2024.11.19	2024.11.25	
5	布吉金稻田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三期项目-荣华路、支路连廊天桥建设工程	773.73	2024.10.29	2024.11.1	
6	宝龙街道110千伏同庆变电站迁改工程(全段)	6082.73	2024.10.18	2024.10.25	
7	平湖街道平湖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368	2024.9.20	2024.9.26	
8	宝龙生物药先导区北侧绿地整治提升工程	1818.33	2024.8.26	2024.8.30	
9	布吉街道德兴小学下方挡墙治理工程	497.3	2024.8.12	2024.8.15	
10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一标段)	2493.24	2024.7.24	2024.8.1	
11	大运中心周边道路慢行系统整治工程	1198.82	2024.7.4	2024.7.8	

12	大运智慧公园	26334.45	2024.6.24	2024.7.1	
14	罗山地块110kv远牛高压线迁改工程	7967.16	2024.4.10	2024.4.18	
15	坂田街道水头街市政工程	1233.13	2024.1.5	2024.1.11	
16	六约南及六约北社区工作站改造工程(调概)	867.33	2023.12.4	2023.12.11	
17	2023年吉华街道下水径村等4个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12518.68	2023.11.28	2023.12.8	
18	布吉金稻田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三期项目-支路(荣华路-锦龙路)市政工程	768.83	2023.10.11	2023.10.16	
19	罗山片区公园群二期建设工程	999.3	2023.9.14	2023.9.20	
20	坪馨苑近零碳社区试点改造提升工程	859.78	2023.9.7	2023.9.14	
21	龙岗区人民医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工程	1721.1	2023.8.24	2023.8.31	
22	宝龙龙湖体育运动公园建设及宝龙片区道路改造工程--建筑工程	95902.57	2023.8.10	2023.8.21	
23	坂田街道深圳科学高中五园小学安全隐患及配套综合整治工程	736.6	2023.7.20	2023.7.27	